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Yonk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2015年度报告



2016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刘正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敏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王争鸣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在外地	(通讯方式表决)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的内容，均不构成本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1、行业政策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政策驱动型，相关政策的落地对行业相关细分领域产生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土壤修复和太阳能光热发电等市场前景广阔的新兴业务所属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有赖于政策的进一步推动。如《土壤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行动计划》（即“土十条”）的出台将有助于推动土壤修复行业由现在试点示范性阶段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太阳能光热发电第一批 1GW 示范电站的审批落地以及《太阳能利用十三五规划》将开启我国光热发电行业巨大市场空间。长期来看，上述相关政策的落实均属于大概率事件，但其出台的时间和力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政策不及预期，短期将对公司相关业务发展速度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一方面密切关注政策动向，适时灵活应对；另一方面通过示范项目经验的积累、完整产业链的构建、技术制高点的占领、第三方治理以及 PPP 模式的创新等措施率先成长为行业的标杆，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2、应收账款增加带来的坏账损失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较快增长，公司累计完工项目增多，公司应收款项将逐步增长，虽然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以政府或政府背景的企业为主，这类客户一般具有良好的信用，但若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客户资信与经营状况恶化导致不能按合同的规定及时支付，将有可能给公司的应收款项带来坏账风险。公司将通过对应收账款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催收力度等手段，将应收账款的回收任务纳入销售和工程实施部门的关键考核指标，以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以避免重大坏账风险发生。

3、公司新的商业模式可能带来的市场风险 自国家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要尽快形成有利于促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发展的制度体系以来，“PPP”模式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尤其是环保领域“PPP”模式的拓展，将有助于公司凭借综合性环境治理平台和丰富的运营经验和技术优势，拓展更大的市场。公司设立子公司作为开展环境治理“PPP”项目的投资主体，抓住机遇大力推动环保领域“PPP”业务的发展。但这种模式依然存在一定风险，一方面，我国 PPP 模式处于起步阶段，PPP 模式发展的政策环境、信用环境还有待完善，同时，PPP 项目落地受政策颁布进度，政策支持力度等的直接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变化，牢牢抓住 PPP 模式的发展机会，同时审慎综合考虑项目风险，选择财政状况良好的地方政府、实力雄厚和信誉良好的合作方，降低项目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8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永清环保、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	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永清集团	指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永清药剂	指	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
永清东方	指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永旺置业	指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
津杉华融	指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阳投资	指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IST 公司	指	Integrated Science & Technology, Inc
北美永清	指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公司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EMC	指	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 合同能源管理,是公司通过与客户签订节能服务合同,为客户提供包括: 能源审计、项目设计、项目融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节能量确认和保证等一整套的节能服务,并从客户进行节能改造后获得的节能效益中收回投资和取得利润的一种商业运作模式
EPC	指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的一种模式: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服务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BOT	指	Build, Operate, Transfer 建设-运营-移交,即,业主与服务商签订特许权协议,特许服务商承担工程投资、建设、经营与维护,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服务商向业主定期收取费用,以此来回收系统的投资、融资、建造、经营和维护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特许期结束,服务商将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业主
SCR	指	Selective Catalytic Reduction 选择性催化还原法。目前应用最广泛的一种烟气脱硝技术。在催化剂的作用下,利用还原剂（如 NH ₃ ）"有选择性"地与烟气中的 NO _x 反应并生成无毒无污染的 N ₂ 和 H ₂ O
PPP 模式	指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 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 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 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 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 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 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永清环保	股票代码	300187
公司的中文名称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永清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Yonker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Yonk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正军		
注册地址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330		
办公地址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1033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yonker.com.cn		
电子信箱	pear77hi@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素勤	邹七平
联系地址	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 国道旁）	湖南长沙国家生物医药园（319 国道旁）
电话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传真	0731-83285599	0731-83285599
电子信箱	suqin.xiong@yonker.com.cn	pear77hi@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 国道旁） 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216 号维一星城国际 27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宇科、李 明、肖金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李纪元、刘智博	2015 年 7 月-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 适用 ☒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73,321,520.89	901,140,330.15	901,140,330.15	-14.18%	639,712,199.32	639,712,19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2,896,435.51	54,612,359.22	54,612,359.22	106.72%	54,004,339.29	54,004,339.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7,572,431.75	51,683,238.82	51,683,238.82	50.09%	51,882,037.86	51,882,037.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61,664.43	116,590,627.52	116,590,627.52	-86.74%	21,886,529.76	21,886,529.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27	0.27	103.70%	0.27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27	0.27	103.70%	0.27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9%	6.21%	6.21%	4.18%	6.53%	6.53%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元）	2,310,705,023.99	1,556,683,445.99	1,556,683,445.99	48.44%	1,377,552,377.18	1,377,552,37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2,130,012.10	904,804,072.38	904,804,072.38	46.12%	854,295,872.47	854,295,872.47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7,536,149.92	224,980,681.41	234,692,583.25	186,112,106.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16,475.28	25,132,876.61	46,346,348.20	35,000,735.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83,671.83	23,359,197.06	31,484,266.04	16,745,296.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98,561.96	-150,509,025.09	15,613,657.34	171,355,594.1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8,647,607.31	-26,572.82	-482,240.79	该项目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以北京房产评估值出资成立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9 月份完成 60%股权转让产生了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5,500.00	3,350,377.30	2,632,350.00	经济工作奖励资金 288,000.00 元、2014 年长沙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付 2014 年度湖南省环保企业走出去先进单位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递延收益 999,500.00 元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370,545.28			报告期内对竹埠港项目征拆服务收取的项目服务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	12,444,684.24			报告期内公司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北京

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13.16		346,716.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40,326.18	394,684.08	374,523.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20.05			
合计	35,324,003.76	2,929,120.40	2,122,301.4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作为一家综合型环保服务企业，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大气治理、土壤污染修复（含环境药剂销售）、新能源发电（包括垃圾发电和光热发电等新能源领域）、环评咨询服务等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已经形成了核心竞争力突出、战略发展方向重点明确、环保业务板块组合科学的业务结构。受惠于行业良好的发展前景，主营业务各板块保持加速发展态势。2015年公司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大气治理领域：公司在火电和钢铁等行业的烟气治理业务领域（脱硫、脱硝、除尘等）已积累了多年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基础，成为我国治理雾霾的重要力量。大气治理业务作为公司重要的业绩贡献点，主要采取成熟的EPC总包工程的模式，部分通过托管运营方式取得服务收益。近年来公司研发设计的“清洁岛”烟气综合治理一体化解决方案在“超低排放”市场获得高度认可，该方案可使燃煤排放的关键指标优于燃气燃料的排放指标，实现烟气“近零排放”。报告期内斩获多个超低排放大单，彰显了公司在该领域的行业地位。

土壤修复领域：公司作为A股最早战略布局土壤修复领域的企业之一，近年陆续取得了一系列领先行业的技术突破，已经形成从研发、设计、修复药剂生产到工程施工的土壤修复业务完整产业链。建立了从场地调查、风险评估、工程设计实施、考核检测等的全套标准规程，树立了业内标杆。该业务作为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板块，主要采取EPC、BT、PPP等业务模式或组合，其中在湘潭地区的“岳塘模式”试点PPP新思路，通过市场化的方式解决了土壤修复领域资金来源难题。报告期内，公司修复药剂业务取得新突破，土壤修复领域在业务结构中占比提升，成为公司重要的业绩贡献板块。公司实施的邵阳市“洋溪沟、龙须沟”两沟环境污综合治理项目，对龙须塘15平方公里区域进行综合环境整治和生态建设，打造了环境服务模式的新标杆。

新能源发电领域：公司以专业化设计、市场化操作为支撑，在垃圾处理领域已经建立从源头收集到终端处理的全流程一条龙垃圾管理服务体系，全面掌握了垃圾焚烧发电领域的核心技术。2015年底，新余垃圾发电厂BOT项目成功试运行；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衡阳垃圾发电厂BOT项目已经进入调试阶段，两处垃圾发电项目落地标志着公司在垃圾发电领域的布局进入收获期，经验和技能积累迈上新台阶，两个项目的运营将为公司未来带来持续稳健的收益。发展清洁能源将是我国未来重点方向之一，基于光热发电等清洁能源领域广阔的市场空间，2015年下半年，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布局清洁能源市场，完善了公司在环保领域的业务结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新能源业务的拓展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果。

环评咨询领域：公司多年来一直坚持在环评咨询服务领域精耕细作，积累了丰富的市场经验，环评咨询服务作为公司环保业务的有机组成部分，属于环保服务业的顶层设计环节。公司环评咨询业务包括环境影响评价（评估）、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环境相关政策研究、环境调查等。2015年环保部发布《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工作方案》，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将在2016年年底前全部脱钩或退出建设项目环评技术服务市场，环评服务全面进入社会第三方机构，公司环评咨询业务迎来新机遇。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 2672.03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以北京房产评估作价出资成立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9 月份完成 60%股权转让，期末持有北京永

	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较期初减少 2842.46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以北京房产评估值出资成立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 1008.41 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子公司永清东方新购置专利技术 943.40 万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29006.43 万元，主要为新余、衡阳两地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投入增加。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北美永清及其所持有的股权资产	投资北美永清并收购美国 IST 公司 51%股权	334.81 万人民币	美国	—	—	—	0.25%	否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领先的环保技术为支撑，不断在环保各业务领域取得跨越式发展，不仅稳定了在脱硫、脱硝业务以及超低排放等大气治理市场的核心竞争力，同时还积极开拓了在土壤重金属污染治理以及垃圾发电市场的核心技术，成为环保领域的行业标杆。尤其是公司完成上市并投建国内顶级环保研发实验室以来，引进了一大批高技术人才，方向全面涵盖土壤、大气和新能源等节能环保主要领域，为公司关键技术的商业化运作、为公司各业务板块做大做强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每年投入大量研发资金，通过自主研发取得核心科技，有效支持了各业务板块的发展，截至目前公司累计持有环保领域各专利31项，连续多年保持高新科学技术企业荣誉。有关情况简析如下：

1、先进的环保技术及业内创新的商业模式

做好环保领域的综合服务，技术水平永远是第一位的。公司的突出特点是在环保领域永葆技术水平的领先性和前瞻性。以大气治理领域为例，公司是最早进入脱硫脱硝业务领域的公司之一，自主创新六大核心技术使得公司确保了行业领先地位，并在钢铁行业的脱硫领域独树一帜。近年研发的湿式静电烟气深度除尘和高效旋转电极静电除尘等关键技术，与公司原有脱硫、脱硝六大核心技术实现了完美结合，成为业内少数可以提供“超低排放”解决方案的公司之一。

在土壤修复领域，公司近年在湖南等地区的土壤修复市场积累近20个成功经验，拥有业内第一条修复药剂生产线，打通了修复领域全环节业务链，这是最为突出的竞争力。此外，公司通过收购方式控股拥有1000多个成功案例的美国IST公司，引进了该领域的世界性先进技术，成为业内标杆。

商业模式创新是当今企业获得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新兴行业往往需要全新的商业模式为支撑，公司近年在模式方面不断进行创新和有益探索，如在新余地区试点的合同环境服务取得良好成效，在邵阳地区的“两沟”治理试水PPP新思路，通过市场化方式解决土壤修复领域资金来源难题。

2、灵活的运作机制与成熟的服务体系

作为民营环保服务型上市公司，以市场化管理为核心，公司拥有高效的决策机制，可以在千变万化的市场中快速判断，高效决策。公司长期以来在市场实践中建立的的高效的运作机制和应变能力，是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开展环保业务归根到底是为市场提供服务，永清环保从发展到壮大，最关键的着力点就在于优质的服务，从技术服务到施工服务，从过程服务到后续服务，提供最优的设计方案，最优的解决思路，最优的施工服务。单是大气治理领域的就有百余经典服务案例，近年

来公司推动的内部机制体制改革，不断以管理的提升促服务的提升。2015年，公司明确将环评咨询服务作为重要的业务拓展方向，进一步强化公司在环保领域的服务质量。

3、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及独到的判断力

公司的主要管理与技术团队具备丰富的环保技术和长期的管理经验，在环保行业实战经营十余载，将“创造碧水蓝天”作为人生使命，专注于技术创新，重视人才培养，致力于打造环保行业标杆品牌、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正军先生作为全国人大代表，具备丰富的基层经验，在环保领域数十年的研究探索，能准确把握市场脉络，前瞻性布局环保需求，具备独到的判断能力。这是公司在竞争中取得优势的重要保障。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1) 总体情况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在管理上开启新思路，调整设立6大事业部，理顺管理机制，推动管理扁平化、业务板块化，将环保业务结构梳理清晰、定位全面，全面梳理了发展战略，将业务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在经营上，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保持了稳健性与前瞻性：在强化传统大气业务竞争力的同时，公司将重心落向土壤修复领域，并聚焦耕地修复关注粮食安全。及时抓住改革带来的市场机遇，将环评咨询服务作为重要的拓展方向，公司在各业务板块主次分明的发展计划得到进一步明确。在资本运作上，公司坚持做到在发展中远近兼顾，除完成美国土壤修复专业化公司的收购筑起技术高墙外，8月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发展资金得到及时补充；为把公司的长远战略与全体员工的未来发展紧密关联起来，2015年下半年，公司出台覆盖大多数核心关键岗位的股权激励方案，明确业绩增长的基本目标，全团队目标和力量得到统一和凝聚，成为实现战略目标的“强心剂”。

2015年，公司大气治理“超低排放”业务保持良好竞争力，盈利能力显著提升；土壤修复作为核心业务的战略思路进一步强化，市场业绩取得跨越式发展。期间完成对美国IST公司的收购，巩固了公司作为土壤修复领域环保企业的行业标杆地位；下半年，公司以合作方式审时度势完成光热发电等清洁能源业务领域的布局开篇，壮大了公司新能源业务的版图；在区域布局上，2015年度内基本完成对长三角、珠三角等核心区域的业务布局，服务目标定位全国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332.15万元，同比下降14.18%；实现营业利润11,101.74万元，同比增长81.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1,289.64万元，同比增长106.72%。与上年同期比，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土壤修复业务较去年同期增长166.81%，在主营业务中占比提升。环境修复药剂业务实现新突破，土壤修复领域两大核心业务取得的发展为业绩增长带来全新的活力。此外，环评咨询及其他业务实现收入2494.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8.45%，公司进一步明确将大力发展环评咨询服务业。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总体上保持了加速增长。有关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2)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①自主创新“超低排放”迎发展机遇，大气治理竞争力持续凸显 自我国《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实施以来，公司抓住机遇自主创新布局大气治理“超低排放”领域，推出“清洁岛”超低排放一体化解决方案，并持续取得市场成效。抓住“超低排放”市场释放的新一轮大气治理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承接了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动力总厂2×30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大唐彬长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2号机组2×630MW超低排项目、宁夏电投西夏热电二期项目（2×350MW）超低排放新建及改造项目、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3、4号机组（3×660MW）烟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等数个超低排放工程，大气治理业务保持了稳健的发展趋势。2015年下半年，《关于实行燃煤电厂超低排放电价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出台，明确对完成超低排放的电企企业给予上网电价补贴。随着超低排放的全面推进，未来将有望持续刺激烟气治理行业再次呈现高增长态，加之，近年我国“雾霾”形势日益严峻，也为公司在大气治理领域的发展带来持续的增长机会。

②外延拓展备战市场拐点，土壤修复技术与业绩共上台阶 报告期内，公司在战略上确立了土壤修复业务的核心地位，从技术、人才及市场布局方面完成全面“埋伏”，着力将土壤修复打造成未来业绩贡献的重要增长极。首先，2015年公司完成IST公司的收购，并引进了一批顶尖技术人才，专业团队更加强大，为公司在国内环境修复业务的全面铺开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形成推动战略实施的核心保障。其次，模式创新确保业绩跨上新台阶，收入水平比同期实现166.81%的增长，在主营业务中占比稳步提升，环境修复药剂业务也同时取得突破。公司在湘潭落地的“岳塘模式”试点PPP新思路，通过市场化的方式解决土壤修复领域资金来源难题。在邵阳市“洋溪沟、龙须沟”两沟环境污综合治理项目中，公司负责对龙须塘15平方公里区域进行综合环境整治和生态建设，打造了土壤修复领域模式创新的新标杆。2015年，以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为起点，公司基本完成全国核心区域的市场布局，分别在长三角的上海、南京等地成立子公司，土壤修复业务拓展面向全国。此外，公司农田修复试点取得显著成效，省内多地示范试验和6000亩级的中试试验取得成功，相关技术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提前布局涉及“粮食安全”的耕地修复市场，基本完成了技术与人才筹备，为土壤修复行业进入市场拐点做好了全方位准备。

③两处垃圾发电获实质性成果，布局清洁能源开拓新增长点 2015年底，公司旗下新余垃圾发电厂成功试运行，标志着垃圾发电业务迈上新台阶，也是公司在江西新余地区的合同环境服务试点取得的阶段性成果；此外，衡阳垃圾发电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经进入调试阶段，这是公司在垃圾焚烧发电领域核心技术得到成功实践的重要成果。两处垃圾发电项目相继落地将为公司未来带来持续稳健的收益。至此，公司在垃圾处理领域建立的从源头收集到终端处理的全流程管理服务体系也全部打通，有助于未来的稳步拓展。

基于对自身优势的充分认识和对未来清洁能源市场的长期看好，2015年下半年，公司与深圳爱能森合作新设控股子公司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立足光热发电等新能源领域。公司将发挥在节能环保综合性开发领域的品牌优势和资金实力，与合作对方各取所长，共同推动在光热电站等清洁能源电站领域的拓展，为公司创造更多的利润增长点。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明确了要抓住全国环保系统环评机构脱钩带来的新机遇，将环评咨询板块提升高度和广度，大力进军环评技术服务市场。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73,321,520.89	100%	901,140,330.15	100%	-14.18%
分行业					
工业	773,321,520.89	100.00%	901,140,330.15	100.00%	-14.18%
分产品					
工程总承包	526,632,077.48	68.10%	765,913,331.46	84.99%	-31.24%
运营服务	75,783,913.89	9.80%	75,403,870.99	8.37%	0.50%
环评咨询	24,949,799.74	3.23%	8,960,094.34	0.99%	178.45%
重金属综合治理(含药剂)	134,301,882.37	17.37%	50,335,532.56	5.59%	166.81%
设备销售	10,214,324.51	1.32%		0.00%	
其他业务	1,439,522.90	0.19%	527,500.80	0.06%	172.89%
分地区					
省内	252,163,978.42	32.61%	254,449,899.97	28.24%	-0.90%
省外	521,157,542.47	67.39%	646,690,430.18	71.76%	-19.4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工业	773,321,520.89	593,583,666.77	23.24%	-14.18%	-21.19%	6.82%
分产品						
工程总承包	526,632,077.48	411,626,414.02	21.84%	-31.24%	-35.68%	5.39%
运营服务	75,783,913.89	67,546,376.88	10.87%	0.50%	0.10%	0.36%
重金属综合治理 (含药剂)	134,301,882.37	93,606,590.98	30.30%	166.81%	138.75%	8.19%
分地区						
省内	252,163,978.42	170,804,119.99	32.26%	-0.90%	-17.05%	13.19%
省外	521,157,542.47	422,779,546.78	18.88%	-19.41%	-22.75%	3.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上半年，本公司与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了《4号600MW机组烟气脱硝工程EPC总承包合同》、《4号600MW机组烟气脱硫增容改造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及《3号600MW机组烟气脱硝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7,958万元、5,730万元、7,600万元，合计21,288万元。

报告期内，3号脱硝项目确认收入736.84万元（不含税），工程累计完工进度100%。

2、2015年4月，本公司与湖南创御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邵阳市“洋溪沟、龙须沟”两沟环境污染综合治理总承包合同》，预计合同金额为20,457万元。

报告期内，该项目确认收入5,222.80万元，工程累计完工进度25.53%。

3、2015年6月，本公司与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动力总厂签订了《2×300MW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10,185.23万元。

报告期内，该项目确认收入9,371.32万元（不含税），工程累计完工进度100%。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工程总承包	环保工程成本	411,626,414.02	69.35%	639,951,683.77	84.97%	-35.68%
运营服务	运营成本	67,546,376.88	11.38%	67,475,680.87	8.96%	0.10%
重金属综合治理 (含药剂)	环保工程成本	93,606,590.98	15.77%	39,206,328.77	5.21%	138.75%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了较大变化，以下子公司自成立起至报告期末的损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有关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变化情况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新余	环保新能源	100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新余	环保新能源	100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衡阳	环保新能源	100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湖南安仁县	垃圾清运等	100	新增
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新余	垃圾清运等	100	新增
上海永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投资管理咨询等	100	新增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长沙	环保	60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环保	51	新增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环保新能源	60	新增
上海聚合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土壤修复等	51	新增
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 Inc	美国	土壤修复等	51	新增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	美国	土壤修复等	100	新增

此外，公司所持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60%的股权已于2015年9月11日完成转让，故本报告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新增”表示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通过IST公司间接持有上海聚合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23,675,372.96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1.86%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93,713,236.75	12.12%
2	客户 2	71,475,641.33	9.24%
3	客户 3	56,819,461.96	7.35%
4	客户 4	52,228,000.00	6.75%
5	客户 5	49,439,032.92	6.39%
合计	--	323,675,372.96	41.86%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58,198,646.0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1.0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公司 1	153,864,355.00	17.63%
2	公司 2	58,754,187.00	6.73%
3	公司 3	56,864,644.08	6.51%
4	公司 4	46,896,928.00	5.37%
5	公司 5	41,818,532.00	4.79%
合计	--	358,198,646.08	41.03%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2,259,402.60	24,826,502.42	-10.34%	
管理费用	56,205,092.50	50,359,829.64	11.61%	
财务费用	-6,421,295.40	-7,355,571.78	12.70%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5年度公司主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和应用前景	项目进展
1	二氧化碳捕集技	通过建立一套模拟工业脱碳实验装置和流程，对化学法吸收	已完成相关实验。

	术	CO ₂ 进行进一步考察和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对操作条件进行优化。通过该实验掌握醇胺法吸收二氧化碳，探讨不同实验条件对其吸收效率的影响。此系统可用于火电厂、钢厂等大型烟气排放中CO ₂ 的脱除，减少其对环境的污染，缓解温室效应。	
2	钢铁烧结机脱硫废水处理工艺研究	钢铁烧结脱硫废水的主要污染物有悬浮物、还原性物质、氨氮、重金属等，其水质还具有高氨氮、高盐度、高毒性等特点，处理难度大。针对脱硫废水水量及水质特点，采用相应、合理的处理工艺，提供一套功能完整的脱硫废水处理系统，以达到去除脱硫废水中的污染因子，如COD、BOD、悬浮物、pH值、氟离子、氨氮等，以及少量金属离子。使废水处理后达到《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标准。	已完成氨氮处理子课题的实验，并取得了很好的预期效果。已取得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各1项。正择机推向工业应用。
3	汞污染盐泥热脱附修复技术	利用热脱附模拟设备对含汞盐泥、矿渣或土壤进行热解析研究。采用合理的催化药剂、切合实际的工艺、设备，降低热脱附运行成本，有效降低固废中汞含量。结合废气、废水处理技术研发，为热脱附修复含汞固废项目提供技术支持。目前国内尚无热脱附处置含汞盐泥成功的工程案例，且该技术开发为日后的有机污染土壤热脱附、水泥窑协同处置固废及热脱附设备研发具有指导作用。	已完成对某项目含汞盐泥样品采集及初步分析，热脱附模拟设备已组建安装。
4	垃圾渗滤液处理回用技术及产业化	垃圾渗滤液处理的主要问题在于处理成本居高不下，研发希望能通过处理工艺系统的调整和处理设备的选型来优化工艺流程，降低处理成本。优化产水率以减少浓缩液的产量，产水回用于生产。采取浓缩液再减量化技术，控制最终浓液在15%以内，此部分浓液可以用于烟气增湿和飞灰增湿，从而实现垃圾渗滤液的回用和“零排放”。该技术推广市场广阔。	已采用该技术完成新余、衡阳两垃圾发电厂的渗滤液处理设计，其中新余项目已投入运行。
5	生活垃圾焚烧烟气脱酸技术及产业化	“十二五”期间，我国的环保产业投资规模将达到3.1万亿元，其中固废行业达到8000亿元，垃圾发电产业年投资额将高达800亿元。随着垃圾发电事业的蓬勃发展，垃圾焚烧烟气净化装置的市场需求将以惊人的速度持续增长。随着垃圾发电事业的发展，《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的提高，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烟气脱酸技术的研究将成为热点。本研究综合半干法和干法的特点，设计一套综合工艺流程，根据以后运行的烟气性质，灵活调整。因此本研发项目的市场巨大。	已成功申请长沙市科技攻关重大专项；已完成衡阳市垃圾焚烧发电烟气治理项目的中式实验装置设计，现正在进行该实验装置的安装工作。在获得长沙市2014年度重大专项支持的基础上，又获得长沙市2015年度重大专项支持。
6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SNCR 脱硝技术及产业化	现《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485-2001）标准中的NO _x 排放标准为300mg/Nm ³ ，且环保部门对NO _x 排放浓度未进行监管。因此，大多未进行脱硝建设。正在建设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按2013年公布的《生活垃圾焚烧污染物控制标准》（征求意见稿）或欧盟2000标准，必同步建设脱硝装置且长期稳定运行，因此，该垃圾焚烧烟气脱硝技术的研发具有较大的市场需求。	已和垃圾焚烧烟气治理技术一起申请长沙市科技攻关重大专项；已完成衡阳市垃圾焚烧发电SNCR项目的中试实验装置设计，现正在进行该实验装置的安装工作。
7	积液再分配的单塔双循环脱硫技术	随着国家对电厂超低排放的实施，部分电厂采用原有的单塔单循环烟气脱硫技术已不能解决问题，需要开发一些新的技术，提高公司的竞争能力	已完成工艺和设备设计，进行了CFD流场模拟，正择机投入市场。
8	塔内均流装置、塔前喷淋对脱硫	随着国家对超低排放的实施，部分烟气单塔单循环脱硫技术已不能解决问题，可通过在喷淋层下部或之间增加烟气均流装置	已完成工艺和设备设计，进行了CFD流场模拟，已在几个项目中进行

	效率影响的研究及产业化	的技术达到脱硫要求，同时，烟气均流装置不仅可以在提高部分脱硫效率的同时，还可以提高除尘效率，起到脱硫塔协同除尘的目的。	了实验，如西宁特钢烧结烟气脱硫项目、三门峡电厂烟气脱硫项目。
9	湿法脱硫塔中凝并高效除尘除雾器技术	国家超低排放中不仅要求 $\text{SO}_2 < 35\text{mg/Nm}^3$ ，而且要求尘 $< 5\text{mg/Nm}^3$ ，很多项目出现了要解决硫的问题容易，而要解决尘的问题更困难的局面，因此本技术就是为了如何在尽量降低投资和运行成本的前提下，解决超低排放中出现的新问题	已完成工艺和设备设计，进行了CFD流场模拟，已在几个项目中进行实验，如大唐彬长、裕中能源等电厂超低排放项目。
10	电厂脱硫废水零排放制盐技术	废水处理零排放的需求越来越大，因此开发这方面的技术，可以拓宽公司的业务，掌握最新的脱硫废水处理技术	已完成工艺和设备设计，在张家港沙洲电厂进行了中试实验。
11	农田土壤重金属污染修复技术	目前，我国受镉、砷、铬、铅、汞等重金属污染的耕地面积近2000万公顷，约占耕地总面积的1/5。土壤镉点位超标率7%，污染尤为严重。国家2014在湖南开展修复试点，主要针对稻田土壤镉污染研发修复技术并进行示范推广，以降低稻米镉含量。其他省份也在逐步开展农田土壤重金属修复试点，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已完成土壤修复第一代土壤钝化和叶面阻控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开展了省内多地示范试验和6000亩级的中试试验。相关技术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 近两年专利数情况

	已申请	已获得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
发明专利	6	3	12
实用新型	4	4	19
外观设计	0	0	0
本年度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收购美国IST公司51%的股权，引进了IST技术团队		
是否属于科技部认定高新企业	是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9	138	13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20.14%	21.04%	23.27%
研发投入金额（元）	22,025,573.95	32,588,422.76	19,971,514.6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85%	3.62%	3.12%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注：①公司 2015 年度母公司的研发投入 2202.56 万元，占母公司营业收入的 3.16%，因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包含数个子分公司，故从合并报表数据统计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85%。②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无研发支出资本化金额；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786,008.06	757,457,109.11	-0.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324,343.63	640,866,481.59	1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1,664.43	116,590,627.52	-86.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19,017.47	7,000.00	757,314.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187,557.72	162,468,532.52	53.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68,540.25	-162,461,532.52	-21.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513,091.75	5,000,000.00	10,710.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6,013.60	5,008,500.00	130.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957,078.15	-8,500.00	6,223,124.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250,202.33	-45,879,405.00	856.8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10112.90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支付了竹埠港项目代垫拆迁服务款 1 亿元。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 3470.70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新余、衡阳两地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投入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 52895.56 万，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 31408.34 万元、限制性股票 4905.97 以及子公司收到的项目贷款 17000 万元。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货币资金	747,799,257.12	32.36%	389,230,743.2 2	25.00%	7.36%	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35856.85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 31408.34 万元以及子公司收到的项目贷款 17000 万元。
应收账款	337,636,058.00	14.61%	254,771,311.9 1	16.37%	-1.76%	应收账款较期初增加 8286.47 万元，主要为元宝山项目完成结算增加应收 2349.79 万元、霍林河坑口项目完成结算增加应收 1154.96 万元、太钢超低排放项目完成结算增加应收 2431.68 万元、金川项目完成结算增加应收 1114.30 万元、任丘项目完成结算增加应收 1124.90 万元等。
存货	286,091,852.57	12.38%	357,960,259.0 3	23.00%	-10.62%	存货较期初减少 7186.84 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内部分项目完成结算转应收款项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6,720,257.57	1.16%			1.16%	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 2672.03 万元，主要为本报告期内增加对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40%股权的投资。
固定资产	110,175,809.93	4.77%	138,600,402.1 1	8.90%	-4.13%	固定资产较期初减少 2842.46 万元，主要为报告期内以北京房产评估作价出资成立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	359,715,122.50	15.57%	69,650,865.95	4.47%	11.10%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 29006.43 万元，主要为新余、衡阳两地子公司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70,000,000.00	7.36%			7.36%	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17000 万元，系报告期内子公司新增项目贷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长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筹）	金融租赁	新设	54,000,000.00	9.00%	自有资金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	未定	金融服务		0.00	否	2015年06月29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1212638?announceTime=2015-06-29%2017:18 以及调整后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26/1201493933.PDF
长沙市垃圾处理项目公司（筹）	垃圾焚烧发电	新设	78,000,000.00	10.00%	自有资金	湖南军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等	未定	环保、固废处理服务		0.00	否	2015年07月10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1268920?announceTime=2015-07-10
上海永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新设	300,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未定	投资并购		-218,719.08	否	2015年08月28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1510881?announceTime=2015-08-28 （拟设的永清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光热发电等清洁能源工程	新设	30,000.00	60.00%	自有资金	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	未定	工程服务		719,899.90	否	2015年11月27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1784421?announcementTime=2015-11-23%2007:44
合计	--	--	462,000.00	--	--	--	--	--	0	501,180.82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1	首次公开发行	66,800	4,814.23	64,870.6	926.12	1,946.12	2.91%		0	0
2015	非公开定向增发	32,749.24	31,393.55	31,393.55		0	0.00%	37.92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99,549.24	36,207.78	96,264.15	926.12	1,946.12	2.91%	37.9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										

(“证监许可[2011]237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4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668,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13,525,710.00 元,比计划募集资金 159,580,000.00 元超募 453,945,71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湘 SJ[2011]18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64,870.6 万元(含利息),已使用完毕。

2、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 年 7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5 号)核准了永清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发行规模不超过 15,564,200 股新股。因拟认购对象德福基金最终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实际新增股份 12,742,895 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 213,082,895 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25.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27,492,401.5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14,083,432.19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182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1,393.55 万元(含利息)。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58	5,958		6,291.71	105.60%	2013 年 01 月 31 日			是	否
2、补充公司总承包业务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000	10,000		10,092.29	100.92%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3、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31,408.34	31,408.34	31,393.55	31,393.55	99.95%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7,366.34	47,366.34	31,393.55	47,777.5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否	6,000	6,000		5,830.64	97.18%	2011 年 09 月 30 日	215.97	1,358.87	否	否
2、增资湖南永清环	否	935	935		935	100.00%	2012 年				否

境修复有公司项目							05 月 27 日				
3、成立北京营运中心项目	否	5,000	5,000		5,052.23	101.04%	2012 年 04 月 30 日				否
4、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否	5,000	10,000	3,126.19	10,308.5	103.09%	2012 年 06 月 07 日				否
5、环保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	否	3,000	3,000		2,465.95	82.20%	2012 年 09 月 20 日	912.15	1,225.14	是	否
6、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是	510	0			0.00%					是
7、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是	510	0			0.00%					是
8、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否	12,000	12,000	753.89	12,256.35	102.14%	2013 年 12 月 16 日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9,000	10,629.76	934.15	11,637.93	109.48%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1,955	47,564.76	4,814.23	48,486.6	--	--	1,128.12	2,584.01	--	--
合计	--	89,321.34	94,931.1	36,207.78	96,264.15	--	--	1,128.12	2,584.0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2015 年度产生营业收入 4,955.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15.97 万元，净利润为 215.97 万元，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主要受钢铁行业整体产能过剩及烧结混匀矿配矿结构的影响，致使公司余热发电烟气温度偏低，造成项目投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和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由于当地市场环境和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公司深入调研和论证，在当时市场环境下，从公司角度考虑，上述项目的实施在经济上已经不具备可行性，故从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考虑，与对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决定终止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并将项目拟投入的超募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	适用										

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净额 61,352.57 万元，较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15,958.00 万元超募资金 45,394.57 万元，使用情况分别为： 1、2011 年 4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000.00 万元投资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5,830.64 万元。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0 月初进入调试运营并成功并网发电，从 2012 年 1 月开始与业主结算确认发电收入。 2、2011 年 5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935.00 万元增资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投入超募资金 935.00 万元。2012 年 1 月 31 日，湖南永清盛世环保有限公司更名为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201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吸收合并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原湖南永清环境修复有限公司办理注销，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注销手续已完成。 3、2011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成立北京运营中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5,052.23 万元。目前该运营中心已设立完成，并全面开展营销工作。该账户已于 2013 年 8 月注销。 4、2012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2013 年 5 月 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增资。2013 年 6 月 18 日，江西永清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0,308.50 万元。 5、2012 年 8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0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公司已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吸收合并永清环保药剂（湖南）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2,465.95 万元。 6、2012 年 6 月 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2 年 12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14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将募投项目-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与募投项目-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拟投资资金共计 1,02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专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芙蓉支行剩余募集资金 609.76 万元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环保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926.1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015 年 1 月 1 日后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期间产生的该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拟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637.93 万元。 7、2012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10.00 万元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14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将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2012 年 9 月 8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510.00 万元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2014 年 7 月 2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计划将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变更
----------	--

	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9、2013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2,000 万元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12,256.35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原因	适用 项目已完成投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进入运营期，无需再持续进行投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 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 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 项目	对应的原承 诺项目	变更后项 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 总额(1)	本报告期实 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 际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 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 变化
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	与湖南天易 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成立株洲永 清天易环境 治理有限公 司	814.88	820.91	820.91	100.74%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814.88	820.91	820.91	100.74%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环保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	926.12	934.15	934.15	100.87%			是	否
合计	--	2,555.88	2,575.97	2,575.97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由于当地市场环境和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经公司深入调研和论证，在当时市场环境下，从公司角度考虑，原计划投资项目的实施在经济上已经不具备可行性，故从维护公司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考虑，与对方友好协商，公司拟决定终止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并将项目拟投入的超募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超募资金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510 万元与湖南天易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株洲永清天易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和“使用超募资金 510 万元与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成立株洲永清高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项目的实施，并同意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变更超募资金项目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020.00 万元。（上述内容包含了该部分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 2、2015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计通过《关于使用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和环保药剂产品研发、市场销售、生产经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其结余募集资金合计 926.1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2015 年 1 月 1 日后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期间产生的该部分结余募集资金的存款利息，拟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补充永久流动资金 934.15 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股权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股权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股权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所涉及的股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60% 股权	2015 年 06 月 29 日	4,103.61		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公司资源的运作效率	14.41%	评估作价	是	控制与被控制关系	是	是	2015 年 06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1230641?announceTime=2015-07-02%2017:18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	------	------	------	-----	-----	------	------	-----

江西永清环保 余热发电有限 公司	子公司	余热发电 等	30,000,000	61,569,156 .54	43,524,409 .10	49,550,026 .14	-1,075,980. 18	2,159,730. 74
新余永清环保 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 等	100,000,00 0	247,911,24 2.59	99,509,901 .82	0.00	-8,423.66	-12,960.10
衡阳永清环保 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生活垃圾 焚烧发电 等	120,000,00 0	454,615,60 7.51	120,340,73 8.31	0.00	-391,507.3 4	-311,342.1 7
安仁永清环保 资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垃圾清运	1,500,000	3,330,257. 11	1,891,903. 67	1,746,825. 40	530,254.10	391,903.67
新余永清环保 环卫工程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垃圾清运	4,000,000	3,090,589. 25	1,838,853. 19	2,689,717. 66	473,768.41	338,853.19
湖南永清东方 除尘系统工程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大气治理	50,000,000	56,595,946 .48	7,271,697. 49	35,976,002 .88	-4,805,676. 52	-4,805,676. 52
深圳永清爱能 森新能源工程 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清洁能源 工程	50,000,000	11,554,176 .68	3,219,899. 90	5,128,854. 42	855,527.70	719,899.90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出售 60%股权	盘活了存量资产，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了积极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余热发电；提供节能减排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新能源开发；环保工程总承包；为公司产品提供安装、调试、维护、咨询、技术服务等。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61,569,156.54元，净资产43524409.10元，报告期营业收入49550026.14元，营业利润-1075980.18元，净利润2159730.74元。

(2)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原名：江西永清环保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重金属污染防治；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等。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247,911,242.59元，净资产99,509,901.82元，公司所属项目尚处于在建期间，报告期无营业收入。

(3)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重金属污染防治；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以上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涉及其他行政审批的凭相关证件经营）。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454,615,607.51元，净资产120340738.31元，公司所属项目尚处于在建期间，报告期无营业收入。

(4)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一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经营范围为：承接新型高效除尘器EPC项目，新型高效除尘器设备成套的生产、安装、贸易、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截至报告期末, 该公司总资产56595946.48元, 净资产7271697.49元, 报告期营业收入35976002.88元, 营业利润-4805676.52元, 净利润-4805676.52元。

(5)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0%, 经营范围为: 发电工程相关设备的研发、销售; 新能源发电、余热发电、垃圾发电及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截至报告期末, 该公司总资产11554176.68元, 净资产3219899.90元, 营业收入5128854.42元, 营业利润855527.70元, 净利润719899.90元。

(6)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本公司持股比例为7%, 经营范围为: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从事同业拆借; 从事银行卡业务;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报告期末, 该公司总资产819,744,120.83元, 净资产57,933,286.23元, 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5,086,816.84元, 营业利润15,760,269.29元, 利润总额15,935,419.29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 要把节能环保产业培育成我国发展的一大支柱产业。“加大环境治理力度, 推动绿色发展取得新突破”被列为2016年政府要重点做好的八个方面工作之一。国家在环保领域的顶层设计, 正在催生一个巨大的节能环保市场。报告期内, 公司全面梳理发展战略, 推动管理扁平化、业务板块化, 将环保业务结构梳理清晰、定位全面, 基本确立了中长期未来各板块的发展思路: 以土壤修复为核心, 聚焦耕地治理关注粮食安全, 维持在大气治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深耕“超低排放”市场保持加速增长力, 提升环评咨询业务的板块地位, 明确现有垃圾发电BOT业务实现稳健收益并设立该领域的中期目标, 积极布局太阳能光热发电等清洁能源市场, 板块结构进一步优化, 确保土壤修复及新能源等新兴业务在主业中占比稳步提升。

一是抓住大气治理新机遇, 专注“治霾”确保业绩加速增长。由于近年我国雾霾事件的持续恶化, 大气治理长期以来是环保领域最为关注的焦点。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 今后五年, 治理大气雾霾取得明显进展,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超过80%。政府以环境治理效果为最终诉求的决策思路得到明确。大气治理仍将是“十三五”期间环保工作的重点方向。火电厂超低排放改造, 大气污染相关行业的环保治理等需求都将得到进一步落实。未来相当长时期内, 大气治理业务在公司的重要地位将继续强化, 一方面公司将保持在技术和服务上的领先水平, 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 另一方面, 大气治理板块团队的目标责任还将维持加速度增长水平, 大气治理的业绩贡献将保持稳增长。

二是聚焦土壤修复市场, 关注耕地污染与粮食安全。我国土壤污染形势日益严峻, “土十条”的加速出台是大概率事件。公司已经在技术、人才、市场布局等方面做好了全方位准备, 迎接土壤修复市场即将来临的历史拐点。众所周知, 《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公报》结果显示土壤污染治理已经刻不容缓, 发达地区工业场地污染直接威胁周边群众的生活安全, 而耕地污染问题则关系到数亿人的食品安全问题。近期, 环保部水、大气、土壤三个环境管理司成立, 继大气和水治理相关规则出台后, 土壤污染问题的重视程度得到明确。据此, 永清环保已经从战略上确定了未来土壤修复的核心发展地位, 聚焦耕地修复关注粮食安全, 并继续探索实践第三方治理模式和PPP模式的延伸发展。目前, 公司已完成了耕地修复领域的技术储备, 并在今年初成功验证农田污染修复良好的实践效果。公司在土壤修复领域全产业链布局也已经基本完成, 从前期的场地调研检测, 到设计修复药剂专用配方、再到药剂生产和修复治理的实施, 可全链条依靠自主核心技术独立完成, 公司可以根据土壤和场地的特性, 配备专用的修复药剂配方, 能有效的控制修复成本和确保修复效果, 具备显著的比较优势。除了工业场地修复市场, 未来的农田修复市场将成为公司重点布局的核心市场之一。

三是拓展新能源业务版图, 做大垃圾发电与清洁能源。我国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逐年增加, 生活垃圾清洁焚烧资源化利用已经成为一种趋势, 实现垃圾治理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和社会化的持续发展局面是最终目标。根据国家相关规划, 全国生活垃圾焚烧能力2020年将超过40万吨/日, 2025年可达50万吨/日。从十二五规划的实际效果看, 新建市场依然存在较大机会。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作为一项可获得较为稳定回报的投资, 未来一定时期内仍是公司拓展的重点业务之一。公司将继

续在具备投资价值的地区发展垃圾处理全流程一条龙服务,积极拓展垃圾发电BOT项目,实现公司在垃圾处理领域的中期目标。

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要进行能源结构调整,提高清洁能源比重。尤其在解决雾霾问题的迫切需求下,清洁能源的发展迎来新机遇。太阳能热发电作为国内新能源领域的新秀,随着第一批1GW示范电站的申报等事件刺激备受市场关注。公司2015年下半年以合作方式进入太阳能光热发电等清洁能源领域,未来将抓住国家能源结构调整带来的新机会,继续发挥自身优势拓展在清洁能源领域的业务,不断壮大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版图。

四是大力发展环保服务业,探路第三方治理与PPP模式。从发达国家经验来看,随着环保产业的发展和结构的变化,环境服务业必将成为环保领域的核心。去年《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出台,开启了环保产业新的市场模式,第三方治理本质上还是向环保企业购买服务,我国的环境服务业存在巨大的增长空间。此外,从2015年PPP相关政策频繁落地以来,环保领域积累了大量的PPP项目市场需求。公司近年在土壤修复领域商业模式的积极探索,正是围绕第三方治理和PPP模式的有益实践,取得了良好市场成效,是公司巨大的经验财富。公司未来将继续在模式创新上深入实践,探索PPP模式的在资金来源和偿付机制上的可持续发展思路,建立可复制、可推广、各方共赢的商业模式,积极把握第三方治理及环保PPP业务市场的机遇。

五是积极推动外延拓展。为实现公司环保行业并购整合和产业链延伸的目标,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求潜在的并购机会。同时,将通过参与设立的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整合资源,专注于环保及新能源领域的标的,或寻找公司尚未进入的环保细分市场,以及现有业务板块的延伸市场,做大做强公司的环保业务。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5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5-11/1200994886.DOC
2015年05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5-21/1201045492.DOC
2015年06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6-19/1201174337.DOC
2015年08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31/1201531445.DOC
2015年09月0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07/1201560668.DOC
2015年09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10/1201577620.DOC
2015年09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15/1201598226.DOC
2015年09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9-22/1201624495.DOC

说明:公司通过电话等其他途径的与机构及投资者交流沟通公司日常情况的调研记录未包含在内。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3
每 10 股转增数（股）	2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215,873,795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6,476,213.85
可分配利润（元）	296,001,758.82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12,896,435.51 元。按母公司该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11,417,525.97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96,001,758.82 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及所处的阶段，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提出的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0 股，不送红股。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1、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0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500.85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14年05月16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

2、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034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68元（含税），合计发放现金红利1137.93万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15年4月2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2015年6月17日实施完毕。

3、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及所处的阶段，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提出的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0股，不送红股。本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6,476,213.85	112,896,435.51	5.74%	0.00	
2014 年	11,379,312.00	54,612,359.22	20.84%	0.00	
2013 年	5,008,500.00	54,004,339.29	9.27%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	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保未来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1) 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 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公司/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3) 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 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机密;(5) 如果未来本公司/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本人将本着公司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公司协商解决;(6) 本公司/本人确认本	2011 年 03 月 08 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7)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刘正军、申晓东、冯延林、陈爱军、刘佳、王莹(离任)、欧阳克(离任)和熊素勤还承诺:1、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各自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年03月08日	长期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	作为永清环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向永清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认购方(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2014年11月24日	自承诺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	1)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声明如下:本企业作为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①本企业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自有合法资金;②本企业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③本企业各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2)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声明如下:本人作为金阳投资之合伙人,现就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①本人持有金阳投资的合伙份额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②本人拟对金阳投资的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③本人不存在接受金阳投资、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④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本次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筹集到位对金阳投资的全部认缴资金;⑤本人与金阳投资其他合伙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⑥金阳投资持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之锁定期内,本	2014年11月24日	自承诺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满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人不转让持有的金阳投资之合伙份额或退出金阳投资。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	1) 本企业作为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①本企业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本企业自有合法资金；②在永清环保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企业具有缴付本次发行股份之认购资金之资金能力；③本企业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2)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声明如下： 本公司作为津杉华融之合伙人，现就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持有津杉华融的合伙份额系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为他人代持的情形； ②本公司在津杉华融的投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合法资金；③本公司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与永清环保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④本公司已缴纳对津杉华融的全部认缴资金；⑤津杉华融持有永清环保本次发行股票之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持有的津杉华融之合伙份额或退出津杉华融。（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转让或退出的除外。）	2014 年 11 月 24 日	自承诺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满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永清环保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之一，现就相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①本公司拟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均为公司合法取得，全部为自有资金； ②本公司不存在接受永清环保及其控股股东（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014 年 11 月 24 日	自承诺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未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向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之认购方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德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合伙人提供直接或间接的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	2014 年 11 月 24 日	自承诺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方均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二部分“主营业务分析—2、收入与成本”“（6）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中关于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的有关说明。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6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宇科 李明 肖金文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是 ☒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9月16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申请材料。2015年7月15日，中国证

监会以《关于核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5号）核准了永清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发行规模不超过 15,564,200 股新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永清环保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署了保荐及承销协议，保荐代表人为刘智博、李纪元。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2-6层。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1、公司于 2015 年8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事项。

3、公司于 2015 年10月 2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5 年 12月29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5年10月27日，授予对象200人，授予数量279.09万股，授予价格 17.62 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5 年12月30日。

5、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本报告期及以后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见附注“股份支付”相关内容。

（二）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2015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拟择机推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计划在合适的时机出台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参与的员工持股计划。报告期内尚未实施，未来具体实施计划尚需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有关决议确定，存

在不确定性。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非日常关联交易	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	评估作价	2236.91	4,103.61	4,103.61	现金结算	1,586.7	2015 年 06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1230641?announceTime=2015-07-02%2017:18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所属资产主要为房产，该房产账面原值为 4232.79 万元，账面净值 3786.39 万元，该房产地为北京，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084 号），该房产评估价格为 6839.35 万元，故拟以其评估价格作为本次股权计价的依据出售 60%股权，即人民币 4103.61 万元。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出售上述 60%股权主要目的是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升公司资源的运作效率，对 2015 年公司利润产生了积极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湖南永域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160	——	——	——
刘志斌	公司董事	湖南永域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160	——	——	——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公司作为参股方与永清集团、原董事刘志斌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湖南永域置业有限公司，是为推动建设永清总部大楼及配套商业。目前永域置业已经在长沙市竞拍取得雨花区的一块土地【（2015）长土网 018 号地块】，有关后续工作正在稳步推进，未产生营业收入。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除了对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公司与岳阳丰利纸业合同纠纷案的情况说明

1、2015年1月20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认为，永清环保应当支付违约金4990万元，并驳回永清环保的反诉请求。

2、针对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已于2015年2月3日依法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并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依法撤销“（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发回重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的上诉，并于4月份进行了第一次开庭。

201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5）湘高法民一终字第138号】，裁定如下：（1）撤销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判决；（2）将该案发回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3、2015年8月13日，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已经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书，要求公司返还工程款及支付违约金。截至报告期末，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在湖南省建设银行的一个银行账户，冻结资金1,302.45万元。针对该情况，代理公司该案件的律师事务所认为：岳阳丰利项目未最终完工并非公司原因造成，双方相互承担责任，本公司实际可能支付违约金的可能性极小，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十九、社会责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947,500	1.47%	15,533,795	0	0	53,750	15,587,545	18,535,045	8.59%
1、国家持股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940,435				940,435	940,435	0.44%
3、其他内资持股	2,947,500	1.47%	14,593,360			53,750	14,647,110	17,594,610	8.1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11,802,460				11,802,460	11,802,460	5.47%
境内自然人持股	2,947,500	1.47%	2,790,900			53,750	2,844,650	5,792,150	2.68%
4、外资持股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392,500	98.53%	0	0	0	-53,750	-53,750	197,338,750	91.41%
1、人民币普通股	197,392,500	98.53%				-53,750	-53,750	197,338,750	91.4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4、其他	0							0	
三、股份总数	200,340,000	100.00%	15,533,795	0	0	0	15,533,795	215,873,795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00,340,000股，2015年8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A股，新增股份 12,742,895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200,340,000股增加到213,082,895股；2015年12月实施完成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登记上市，新增股份2,790,90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213,082,895股增加到215,873,795股。

(2) 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8,535,045，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15,587,545股，原因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完

成新增机构类限售股12742895股；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新增股权激励限售股2,790,900；此外新增高管锁定股5,3750股。

(3) 2015年12月31日，公司高管锁定股为3,001,250股，增加53,750股。原因为2015年11月，公司监事陈爱军先生辞职，承诺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其所持290,000股全部锁定，比原来锁定的225,000股增加高管锁定股6,5000股；公司监事龚蔚成先生因其持股在2014年度减少15,000股而相应减少2015年度高管锁定股1,1250股,二者合计影响增加高管锁定股53,750股。

(4) 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中，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940,435 股，因其属国有法人，导致报告期内新增国有法人持股940,435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5号）核准了永清环保2014年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核准发行规模不超过 15,564,200 股新股。因实际新增股份12,742,895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213,082,895股，本次认购对象永清集团、金阳投资、津杉华融和永旺置业认购的股份于2015年8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2015年09月0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15年12月30日，上述股份授予登记完毕。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非公开发行导致股本变动：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本次定增完成前后，对公司最近一年每股净资产和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期间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2015年12月31日	4.9703	6.12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15年度	0.56	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15年度	0.56	0.55

(2) 股权激励导致股本变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9.09万股，占授予前公司股本总额21,308.29万股的1.31%。因股权激励导致的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较小。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	0	0	1,880,870	1,880,87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8 月 13 日
津杉华融（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940,435	940,43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8 月 13 日
长沙金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17,239	517,239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8 月 13 日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0	9,404,351	9,404,351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8 月 13 日
陈爱军	225,000	0	65,000	290,000	高管锁定股	因其 2015 年 11 月离职，其所持全部股份自其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部锁定。
龚蔚成	33,750	0	0	33,7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冯延林	1,012,500	0	0	1,012,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申晓东	1,012,500	0	0	1,012,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刘仁和	45,000	0	0	45,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刘佳	337,500	0	0	337,5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熊素勤	270,000	0	0	270,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按照上年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解除锁定
股权激励对象共 200 人	0	0	2,790,900	2,790,9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
合计	2,936,250	0	15,598,795	18,535,045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普通股（非公开发行）		25.70	12,742,895	2015年08月13日	0	
普通股（限制性股票）		17.62	2,790,900	2015年12月30日	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0			
其他衍生证券类						
			0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情况如下：2015年0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议案，2015年09月08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10月27日为授予日。2015年12月30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本次实际授予对象200人，授予数量2,790,900股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21308.29万股的1.31%。

（2）2015年6月24日，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7月15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55号）核准了永清环保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发行规模不超过 15,564,200 股新股。因拟认购对象德福基金最终未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实际新增股份12,742,895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增至213,082,895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5.7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27,492,401.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14,083,432.19元。本次认购对象永清集团、金阳投资、津杉华融和永旺置业认购的股份于2015年8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为200,340,000股，2015年8月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A股，新增股份 12,742,895 股，公司股本总数由200,340,000股增加到213,082,895股；2015年12月公司完成2015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新增股份2,790,90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213,082,895股增加到215,873,795股。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310,705,023.9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22,130,012.10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48.44%和46.12%，资产负债率42.34%，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为41.57%，与上年比除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总额有较大增长外，总体资产负债结构无重大变化。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5,416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6,228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如有）（参 见注 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 上一月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参见 注 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 内增减 变动情 况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 态	数量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62.67%	135,291,237	13,411,1 06	9,404,35 1	125,886,886	质押	79,400,0 00
欧阳玉元	境内自然 人	3.80%	8,193,371	-779,82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其他	1.42%	3,056,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活力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2,203,809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0.87%	1,880,870		1,880,87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5%	1,825,100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 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0.73%	1,572,632					
申晓东	境内自然 人	0.73%	1,569,000	219,000	1,231,5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宝盈鸿利收 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1,568,762					
冯延林	境内自然	0.71%	1,530,000	180,000	1,192,50			

	人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湖南永旺置业有限公司因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1,880,870 股成为公司排名前十位股东,该认购股份为限售股,上市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13 日,预计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解除限售,限售期为 3 年。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886,886			人民币普通股		125,886,886	
欧阳玉元		8,193,371			人民币普通股		8,193,37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6,004			人民币普通股		3,056,00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产业活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3,809			人民币普通股		2,203,80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25,100			人民币普通股		1,825,100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2,632			人民币普通股		1,572,6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鸿利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68,762			人民币普通股		1,568,7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先进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08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80	
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投资管理公司—自有资金		1,0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1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欧阳玉元为实际控制人刘正军的岳母。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还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刘正军	1998 年 02 月 24 日	61679999-XL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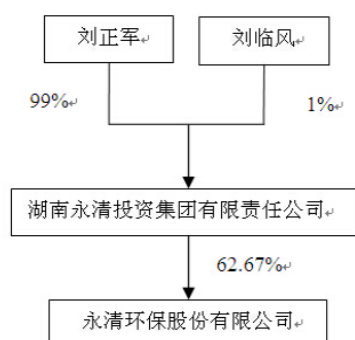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正军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最近 5 年刘正军先生一直担任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刘正军先生除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外，未曾控股过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 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 股数 (股)
刘正军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7 年 01 月 17 日	0				0
申晓东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7 年 01 月 17 日	1,350,000	0	0	219,000	1,569,000
冯延林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9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7 年 01 月 17 日	1,350,000	0	0	180,000	1,530,000
刘佳	董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现任	女	37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7 年 01 月 17 日	450,000	0	0	200,000	650,000
刘仁和	董事	现任	男	50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7 年 01 月 17 日	60,000	0	0	27,700	87,700
王争鸣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0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7 年 01 月 17 日	0				0
张玲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6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7 年 01 月 17 日	0				0
龚蔚成	监事	现任	男	48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7 年 01 月 17 日	45,000	0	11,250	0	33,750
熊素勤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44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7 年 01 月 17 日	360,000	0	0	200,000	560,000
刘志斌	董事	离任	男	62	2014 年 12 月 13 日	2015 年 11 月 09 日	0				0
傅涛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8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5 年 06 月 29 日	0				0

陈爱军	监事	离任	男	49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5 年 11 月 22 日	300,000	0	10,000	0	290,000
曾光明	监事	离任	男	54	2014 年 01 月 17 日	2015 年 12 月 02 日	0		0		0
合计	--	--	--	--	--	--	3,915,000	0	21,250	826,700	4,720,45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傅涛	独立董事	离任	2015 年 06 月 29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任职
刘志斌	董事	离任	2015 年 11 月 09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任职
陈爱军	监事	离任	2015 年 11 月 22 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离开公司
曾光明	监事	离任	2015 年 12 月 02 日	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任职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现任董事简历：

刘正军先生，汉族，1967年12月出生，经济学博士。1990年10月至1992年7月就职于湖南湘潭化纤厂动力分厂；1992年8月至1997年8月历任湘潭化纤厂劳动服务公司总经理、湘潭三星实业总公司总经理和广东东莞恒发纸品公司董事长；1998年2月起至今历任湖南晓清环境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永清集团前身）总经理、执行董事；2004年1月起任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总经理；2005年2月起任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刘正军先生系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第十届、十一届人大代表、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湖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长、湖南省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曾荣获“全国优秀环境科技实业家”、“两型社会建设杰出人物”等荣誉称号。

申晓东先生，汉族，1962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火电厂烟气脱硫工程后评估专家库专家。1982年8月至1999年1月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化工分院副院长；1999年1月至2003年11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改办主任；2004年1月加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主管日常经营管理及公司大气治理业务。

冯延林先生，汉族，1957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化工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2年至1996年历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设计员、主任工程师、化工分院院长、副总工程师；1999年至2002年任中国蓝星工程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2年至2004年任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副总工程师；2004年加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历任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现作为公司技术带头人，近十年来，带领技术团队获得环境工程领域国家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20项；主持省、市科技研发重大专项或重点项目6项；获得省、市级科技进步奖和优秀设计成果奖7项；现分管技术、人力资源和能源事业部等工作。

刘佳女士，汉族，1979年10月出生，管理学硕士。2002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荣技南方环保工程公司；2003年9月至2004年5月任广州新东方学校行政助理；2004年8月至2008年9月历任本公司董事长秘书、董办主任、总办主任、总经理助理兼计划部部长、董事会秘书；2008年9月至2011年历任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人代表；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1月至今分管本公司财务相关管理工作，兼任新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法人代表。

刘仁和先生，1966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湖南省大气污染控制产业技术创新战

略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中石化设计院项目经理、化工工程师；湖南化工医药设计院项目经理、高级工程师；2005年加入我公司担任设计经理，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09年至今任公司研究设计院副院长、副总工程师。

王争鸣先生，1956年出生，1977年考入清华大学环境工程系，北卡罗来纳大学博士学位，美国注册专业环境工程师、美国环境工程学会资质会员、美国水工程协会资质会员；1986年至今任职美国Hazen and Sawyer（海森-索亚）环境科学工程公司，现任海森-索亚环境科学工程公司副总裁，中国区总经理，美国北卡州大学土木环工系副教授；曾在美国和中国多个环保协会和大学进行专业演讲，并发表和审阅大量和水处理有关的专业文章，同时亲身参与并主持众多项美国国内及国际饮水、污水和污泥处理工程。

张玲女士，1960年11月出生，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财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大学产业金融研究院管理中心主任，国家审计署长沙特派办专家顾问，中国工业与信息化部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专家顾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和中国粮食协会企业信用评价专家顾问，杭州天目药业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亚太金融协会会员，美国金融管理协会会员。曾任郴电国际和爱尔眼科独立董事，2003—2007担任湖南大学EMBA项目主任，先后在美国约翰斯·霍普金斯大学、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银行金融学院做访问学者和客座教授。2002年作为中国管理科学家代表团成员学术访问澳大利亚和新加坡。2011年入选长沙市“313计划”（2009-2011年国际高端人才引进）人选。主持国家、部、省级科研课题多项，在《现代管理科学》、《财经研究》、《审计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研究》、《预测》、《数理统计与管理》、《系统工程理论方法应用》等国家权威或核心刊物发表学术论文80余篇，主编并出版《财务管理》和《国际贸易单证与实务》教材。为研究生、EMBA、MBA、本科生和企业讲授《资本运营》、《公司理财》、《国际金融市场》、《内部控制》、《财务报表分析》等课程。先后获得湖南大学教书育人先进个人、教书质量优秀奖、EMBA优秀教师、研究生和本科生优秀论文指导老师等殊荣。作为高级咨询专家参与多项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资助的公路和电厂项目的咨询与评价工作。

2、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简历

刘志斌先生，汉族，出生于1954年11月，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至2014年11月任职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历任助工、副主任、副院长、院长、副局级巡视员，曾获“全国电力行业优秀企业家”、“湖南省优秀勘察设计院长”等荣誉称号。是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第二批资深专家、湖南省第一批工程勘察设计大师。2015年1月起任永清集团副总裁，湖南创御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志斌先生主持开展了湖南省电力系统、湖南大型火电厂、湖南核电厂、湖南中长期新能源规划和相关设计等项目的规划和设计工作。刘志斌先生主持的数字化（智能）变电站设计研究全国处于领先地位；主持的500kV紧凑型输电线路专题研究在国家电网公司推广应用；2010年，刘志斌先生主持《中重冰区输变电工程抗冰设计参数优化及通用设计研究》解决了2008年冰灾之后电网抗冰设计问题，获得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科技进步一等奖、并主持《维迈航测优化设计》，获得了科技部国家创新基金百万元资助；2012年，合著《变电工程全寿命周期成本评价》已由中国电力出版社发行；其主持编制的机械行业标准《脱硫废水处理设备》《火力发电厂化学废水处理设备》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施行。

傅涛先生，1968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环境学院环保产业研究所所长、水业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清华北控环保产业研究院副院长，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执行副会长，中国水网/中国固废网总编。曾任国家建筑技术发展研究中心研究人员、建设部科技司项目官员、建设部住宅产业化促进中心信息处处长、全国住宅产业商会秘书长、全联环境服务业商会秘书长。曾担任亚洲开发银行城市水管理体制研究负责人、世界银行提升中国城市水业发展的战略研究中方专家组长、世界银行中国城市水业政策性融资的研究中方专家组长。曾担任香港上市公司国中控股独立董事。现兼任国内上市公司首创股份、巴安水务、江南水务独立董事，香港、新加坡上市公司桑德国际独立董事。是环保部“十一五”环保科技先进个人，国家环保部环保产业规划专家组成员，国家“十二五”环境服务业发展规划的主要起草人，环境产业升级转型的主要倡导者和著名学者。著有《环境产业的升级与转型》、《水务资本论》等专著。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现任监事简历：

陈爱军先生，汉族，1967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国家注册机电一级建造师、国家注册房屋建筑一级建造师。1993年9月至2006年4月历任湖南金迪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指挥部公用工程组长、动力厂副厂长、动力厂厂长；2006年5月加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现任永清环保招标部总监，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曾光明先生，汉族，1962年12月出生，湖南华容人，湖南大学及加拿大Regina大学环境科学及环境工程专业教授、博士

生导师。国家万人计划百千万领军人才(2012)、国家教育部长江学者成就奖获得者(2009)、国家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04)、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杰出人才基金获得者(2004)。中国工程院院士增选有效候选人(2011、2013)和进入第二轮候选人(2011),湖南省科技领军人才(2007)。1988年7月到湖南大学工作,主要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综合利用、清洁生产工艺和方法、环境系统工程、废水废气治理、创新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研究。现任湖南大学环境保护研究所所长、湖南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中德环境技术中心(湖南大学)主任、中加能源环境与生态研究中心(湖南大学)主任、国际环境信息系统协会副主席(Vice President,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Sciences)、国家科技部十五国家863计划资源海洋与环境领域主题专家(首届)、国家教育部科技委学部第五届委员、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环境科学与工程组第六届成员。

龚蔚成先生,1968年6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91年毕业于华东化工学院煤化工专业,1991-2004年在湖南化工医药设计院工作,任设计员、设计经理。2004年至今,在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设计经理、研究设计院副院长。担任设计经理主持设计的株洲华银火力发电有限公司2×31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获得2008年度湖南省优秀设计一等奖;2010年个人被评为湖南省优秀勘察设计师;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4、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高级管理人员刘正军先生、申晓东先生、冯延林先生、刘佳女士简历见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

熊素勤女士,大学学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7年至2007年历任远大空调有限公司营销公司总经理秘书、管理学院班主任、接待信息中心部长,2008年-2013年任公司行政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公司证券事务等工作。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刘正军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1998年02月28日		否
刘志斌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	2015年01月01日		否
	湖南创御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01月0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本表信息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主要任职情况,详细任职请参见本节“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傅涛	清华大学	教授			是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8月28日	2015年08月28日	是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2月01日	2016年02月01日	是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12月01日	2014年12月01日	是
王争鸣	美国海森-索亚环境科学与工程公	副总裁			是

	司				
张玲	湖南大学	教授			是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06 月 28 日	2015 年 05 月 29 日	是
曾光明	湖南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 学院院长、教授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独立董事傅涛先生还担任 E20 环境平台创始人\首席合伙人;北京大学环境学院 E20 联合研究院院长, 中国水网/中国固废网/中国大气网总编, 北京大学兼职教授等职。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出,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决定, 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由董事会决定, 在公司履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遵循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有关决议的原则下, 按具体职务领取薪酬。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1) 2011年12月29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确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 2) 2012年1月4日, 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薪酬的议案》, 确定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人员的薪酬依据; 3) 2014 年12月12日, 公司 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非独立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 在公司有任职的非独立董事的报酬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务的薪酬规定领取报酬; 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参照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 每月津贴为5833.33元(税后), 即70000元/年; 公司董事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其职权时发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另行支付。4) 2015年4月23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方案如下: 总经理薪酬为不超过75.4万元/年; 副总经理薪酬为67.6-71.5 万元/年; 财务总监薪酬为不超过 54.6万元/年; 董事会秘书薪酬为不超过54.6 万元/年。以上均为税前收入。公司高管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 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分别发放。本次薪酬调整事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停止实施。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已按照下表所列示进行了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 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刘正军	董事长、总经理	男	49	现任	73.90	否
申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65.86	否
冯延林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9	现任	67.12	否
刘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女	37	现任	57.23	否
刘仁和	董事	男	50	现任	28.99	否

王争鸣	独立董事	男	60	现任	7	否
张玲	独立董事	女	56	现任	7	否
龚蔚成	监事	男	48	现任	33	否
熊素勤	董事会秘书	女	44	现任	54.31	否
刘志斌	董事	男	62	离任	0	是
傅涛	独立董事	男	48	离任	3.5	否
陈爱军	监事	男	49	离任	15.27	否
曾光明	监事	男	54	离任	7	否
合计	--	--	--	--	420.18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申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0		219,000	17.62	219,000
冯延林	董事、副总经理					0		180,000	17.62	180,000
刘仁和	董事、副总经理					0		27,700	17.62	27,700
刘佳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0		200,000	17.62	200,000
熊素勤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0		200,000	17.62	200,000
合计	--	0	0	--	--	0	0	826,700	--	826,700
备注（如有）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报告期内尚未解锁，具体将根据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和实际授予情况分期解锁。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55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690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69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92
销售人员	44
技术人员	139
财务人员	21
行政人员	194
合计	69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7
硕士	60
本科	276
大专	255
大专以下	92
合计	690

2、薪酬政策

公司制订了较完善的薪酬绩效制度，使薪酬与业绩挂钩。技术人员实行技术等级考核，管理人员实行目标责任考核，让有能力、想干事、能干好事的员工待遇与付出相符合。结合公司的发展实际制定绩效机制，既保持相对稳定，又能从多角度灵活地适应公司发展。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实现合法用工、合规用工。

3、培训计划

公司积极打造学习型组织文化，根据员工岗位和工作需要组织各类培训。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管理领导力等系列培训、专业岗位人员进行继续教育培训、新入职员工组织入职培训。公司鼓励员工继续教育与自我提升，并对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予以相应激励。

4、劳务外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关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增发新股，补充了公司发展的资金，进一步完事了核心层的长期激励机制。

2、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11次，各位董事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

3、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权,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和专业的意见和参考。有关情况详见本节第六条“|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履职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期间有2名监事个人原因辞职，在新监事到位之前各位监事均严格履行相关职责。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各位监事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5、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3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2次。公司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公司股东大会全面开设网络投票方式，方便所有股东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6、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7、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公司严格依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披露有关重要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同业竞争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62.79%	2015 年 05 月 15 日	2015 年 05 月 16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1020740?announceTime=2015-05-15%2017:24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7.21%	2015 年 07 月 28 日	2015 年 07 月 29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1359204?announceTime=2015-07-28%2017:23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65.19%	2015 年 09 月 08 日	2015 年 09 月 09 日	http://www.cninfo.com.cn/cninfo-new/disclosure/szse_gem/bulletin_detail/true/1201567894?announceTime=2015-09-08%2017:0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适用 ☒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玲	11	6	5	0	0	否
王争鸣	11	0	11	0	0	否
傅涛	3	0	3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 是 ☒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在履职期间，没有出现对议案提出反对意见的情况，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完善公司治理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2015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现将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结合公司所处环保领域的发展情况进行了深入研究，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战略委员积极配合董事会投资和战略拓展领域的决策，为公司确立土壤修复作为核心业务、大力发展环评咨询业务，积极进入新能源领域等战略决策提供了合理化建议。

2、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财务审计、定期报告、聘请年报审计机构、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与监督，重点对公司各定期报告工作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相关书面意见。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尤其在2014年度报告及2015年前三季度报告审核期间，审计委员会专门安排时间与会计师、财务总监等进行了沟通，并形成了书面沟通记录，并为上述期间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形成了决议。

3、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积极有效的履行职责。对公司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2015年公司在人才梯队建设上的工作开展取得良好成效，科技人才队伍不断强大。因报告期内公司未选举新的董事及高管人员，故未对公司董事、高管经理人员的聘任提出审核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绩效考核程序、标准等进行严格审查和高度关注并提出建议，监督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的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两次。一是2015年4月，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事宜召开专门会议审议，并对上年度公司董事、高管薪酬情况形成总结性审核；二是对8月份董事会提出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决议。

（1）针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出的《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调整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合理调整。近年来，公司综合实力取得了全面提升，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均获得良好发展，行业薪酬水平也逐步提升，本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现状，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调整。

（2）对公司拟实施的《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永清环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高级、中层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员工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永清环保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永清环保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同意永清环保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 是 ☒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1、公司已建立绩效评价激励体系，经营者的收入与企业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考核机制与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在业内具备较好的竞争力。2015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调整方案如下：总经理薪酬为不超过75.4万元/年；副总经理薪酬为67.6-71.5 万元/年；财务总监薪酬为不超过 54.6万元/年；董事会秘书薪酬为不超过 54.6 万元/年。以上均为税前收入。公司高管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依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分别发放。

2、2015年09月0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期间公司董事及主要高管人员合计获授限制性股票826,700股，占本次激励计划合计授予股份2,790,900股的29.62%，2015年12月30日，上述股份授予登记完毕。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4 月 6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6 日于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9.7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在实际进行财务报告缺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陷认定时，充分考虑的定性因素如下：①重大缺陷：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②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无效；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未建立有效的内部审计职能；沟通后的重要缺陷没有在合理的期间得到纠正。③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分为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④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⑤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⑥媒体负面新闻频现，难以恢复声誉；⑦重大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⑧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一般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以外情形。
定量标准	公司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判断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重大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导致或有合理的可能性导致无法及时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大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①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0.85%或人民币 2000 万元；②错报$\geq$营业收入总额的 0.30%或人民币 500 万元；重要缺陷：当一个或一组内控缺陷的存在，导致或有合理的可能想导致无法计数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的错报时，被认定为重要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①资产总额的 0.34%或人民币 1000 万元$\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0.85%或人民币 2000 万元；②营业收入总额的 0.12%或人民币 100 万元$\leq$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30%或人民币 500 万元；一般缺陷：对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视为一般缺陷。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①错报$<$资产总额的 0.34%或人民币 1000 万元；②错报$<$营业收入总额的 0.12%或人民币 100 万元；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①重大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对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②重要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2000 万元或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③一般缺陷：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或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4 月 05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16]519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宇科、李明、肖金文

审计报告正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永清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永清环保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永清环保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财务状况，2015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7,799,257.12	389,230,743.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9,564,597.75	118,209,693.80
应收账款	337,636,058.00	254,771,311.91
预付款项	2,391,823.63	2,938,012.0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60,697.1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2,296,823.69	16,330,169.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6,091,852.57	357,960,259.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259,860.03	
流动资产合计	1,530,040,272.79	1,139,600,886.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80,000.00	3,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6,720,257.5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0,175,809.93	138,600,402.11
在建工程	359,715,122.50	69,650,865.9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333,546.33	14,249,413.13
开发支出		
商誉	1,106,677.05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1,59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631,743.32	191,081,878.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0,664,751.20	417,082,559.40
资产总计	2,310,705,023.99	1,556,683,445.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91,169,380.23	228,618,454.23
应付账款	499,284,854.22	351,409,902.95
预收款项	3,303,592.56	27,251,750.9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350,100.12	5,509,878.01
应交税费	22,899,415.60	17,268,753.21
应付利息	292,706.9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373,348.23	16,583,434.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97,673,397.90	646,642,174.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576,750.00	406,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576,750.00	406,250.00
负债合计	978,250,147.90	647,048,424.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5,873,795.00	200,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5,402,793.10	466,359,616.35
减：库存股	49,175,658.00	
其他综合收益	48,111.04	
专项储备	3,239,839.93	2,880,448.51
盈余公积	40,739,372.21	29,321,846.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6,001,758.82	205,902,16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2,130,012.10	904,804,072.38
少数股东权益	10,324,863.99	4,830,949.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2,454,876.09	909,635,021.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0,705,023.99	1,556,683,445.99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6,381,794.26	296,923,276.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8,094,597.75	118,209,693.80
应收账款	362,060,627.24	281,124,196.84
预付款项	1,724,244.05	2,938,012.0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7,313,250.01	57,165,357.18
存货	271,615,307.10	357,960,259.0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87,189,820.41	1,114,320,795.7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80,000.00	3,5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98,450,257.57	257,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6,757,157.62	138,004,259.0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965,111.39	14,249,413.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1,594.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904,121.08	413,253,672.19
资产总计	2,014,093,941.49	1,527,574,467.9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2,513,553.55	214,987,965.03
应付账款	437,895,000.58	351,285,614.95
预收款项	3,225,040.00	27,251,750.93
应付职工薪酬	5,604,942.98	5,310,502.12
应交税费	20,299,433.91	18,275,997.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904,540.37	16,538,360.6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92,442,511.39	633,650,190.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576,750.00	406,2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76,750.00	406,250.00
负债合计	702,019,261.39	634,056,440.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5,873,795.00	200,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5,402,793.10	466,359,616.35
减：库存股	49,175,658.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239,839.93	2,880,448.51
盈余公积	40,739,372.21	29,321,846.24
未分配利润	285,994,537.86	194,616,116.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12,074,680.10	893,518,027.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4,093,941.49	1,527,574,467.9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773,321,520.89	901,140,330.15
其中：营业收入	773,321,520.89	901,140,330.1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0,334,051.54	840,094,950.05
其中：营业成本	593,583,666.77	753,170,521.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535,768.44	12,500,240.31
销售费用	22,259,402.60	24,826,502.42
管理费用	56,205,092.50	50,359,829.64
财务费用	-6,421,295.40	-7,355,571.78
资产减值损失	3,171,416.63	6,593,428.2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29,883.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7,142.43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017,353.29	61,045,380.10
加：营业外收入	17,595,269.44	3,350,377.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444,684.24	
减：营业外支出	25,680.18	26,572.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419.06	26,572.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586,942.55	64,369,184.58
减：所得税费用	18,450,142.73	9,925,875.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136,799.82	54,443,30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896,435.51	54,612,359.22
少数股东损益	-2,759,635.69	-169,050.4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2,912.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111.0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111.0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8,111.0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800.98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219,711.84	54,443,30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944,546.55	54,612,359.2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4,834.71	-169,050.4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5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5	0.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96,019,146.16	847,929,693.39
减：营业成本	523,008,913.54	701,497,615.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038,275.00	12,352,382.50
销售费用	17,490,172.67	24,737,534.36
管理费用	47,405,763.04	47,174,904.19

财务费用	-5,879,060.33	-3,333,788.89
资产减值损失	3,029,900.01	6,575,837.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29,883.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37,142.4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7,955,066.17	58,925,208.37
加：营业外收入	14,340,184.24	2,657,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444,684.24	
减：营业外支出	19,419.06	26,572.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9,419.06	26,572.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275,831.35	61,556,435.55
减：所得税费用	18,100,571.63	9,686,494.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175,259.72	51,869,940.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4,175,259.72	51,869,940.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8,548,493.06	739,558,056.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35,710.92	692,577.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1,804.08	17,206,475.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6,786,008.06	757,457,109.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6,668,832.38	459,334,344.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	69,755,651.84	71,202,523.90

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701,256.26	40,255,18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198,603.15	70,074,430.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1,324,343.63	640,866,48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1,664.43	116,590,627.5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	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1,036,1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2,717.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19,017.47	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607,557.72	162,468,532.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187,557.72	162,468,532.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168,540.25	-162,461,532.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513,091.75	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7,370,000.00	5,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513,091.75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56,013.60	5,008,5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56,013.60	5,008,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957,078.15	-8,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250,202.33	-45,879,40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521,817.64	333,401,222.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772,019.97	287,521,817.6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8,107,750.13	710,837,487.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06,831.24	12,824,60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014,581.37	723,662,09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0,715,270.43	450,736,523.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54,524.61	63,337,435.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401,907.84	38,697,314.2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2,691,594.10	106,785,51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163,296.98	659,556,79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148,715.61	64,105,301.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36,3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206,300.00	7,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323,370.85	8,110,829.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10,000.00	7,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33,370.85	15,610,82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72,929.15	-15,603,829.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3,143,091.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143,091.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79,312.00	5,008,5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79,312.00	5,008,5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763,779.75	-5,008,5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7,687,993.29	43,492,971.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844,840.50	165,351,869.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6,532,833.79	208,844,840.5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 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 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2,880,448.51	29,321,846.24		205,902,161.28	4,830,949.60	909,635,021.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2,880,448.51	29,321,846.24		205,902,161.28	4,830,949.60	909,635,021.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33,795.00				349,043,176.75	49,175,658.00	48,111.04	359,391.42	11,417,525.97		90,099,597.54	5,493,914.39	422,819,854.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111.04				112,896,435.51	-2,724,834.71	110,219,711.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33,795.00				349,043,176.75	49,175,658.00						8,218,749.10	323,620,062.8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742,895.00				301,340,537.19							7,370,000.00	321,453,432.1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90,900.00				47,702,639.56	49,175,658.00							1,317,881.56
4. 其他												848,749.10	848,749.10
(三)利润分配									11,417,525.97		-22,796,837.97		-11,379,31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17,525.97		-11,417,525.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379,312.00		-11,379,312.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59,391.42						359,391.42
1. 本期提取							4,547,023.62						4,547,023.62
2. 本期使用							-4,187,632.20						-4,187,632.2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5,873,795.00				815,402,793.10	49,175,658.00	48,111.04	3,239,839.93	40,739,372.21		296,001,758.82	10,324,863.99	1,332,454,876.0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1,976,107.82	24,134,852.18		161,485,296.12		854,295,872.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1,976,107.82	24,134,852.18		161,485,296.12		854,295,872.47
三、本期增减变动								904,340	5,186,9		44,416,	4,830,9	55,339,

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9	94.06		865.16	49.60	149.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4,612,359.22	-169,050.40	54,443,308.8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86,994.06		-10,195,494.06		-5,008,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86,994.06		-5,186,994.0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8,500.00		-5,008,5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04,340.69					904,340.69
1. 本期提取							6,437,246.01					6,437,246.01
2. 本期使用							-5,532,905.32					-5,532,905.3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2,880,448.51	29,321,846.24		205,902,161.28	4,830,949.60	909,635,021.98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2,880,448.51	29,321,846.24	194,616,116.11	893,518,027.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2,880,448.51	29,321,846.24	194,616,116.11	893,518,027.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33,795.00				349,043,176.75	49,175,658.00		359,391.42	11,417,525.97	91,378,421.75	418,556,652.8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14,175,259.72	114,175,259.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33,795.00				349,043,176.75	49,175,658.00					315,401,313.7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742,895.00				301,340,537.19						314,083,432.1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790,900.00				47,702,639.56	49,175,658.00					1,317,881.56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417,525.97	-22,796,837.97	-11,379,312.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417,525.97	-11,417,525.97	

									5.97	525.9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379,312.00	-11,379,312.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359,391.42			359,391.42
1. 本期提取								4,547,023.62			4,547,023.62
2. 本期使用								-4,187,632.20			-4,187,632.2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5,873,795.00				815,402,793.10	49,175,658.00		3,239,839.93	40,739,372.21	285,994,537.86	1,312,074,680.1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1,976,107.82	24,134,852.18	152,941,669.53	845,752,24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1,976,107.82	24,134,852.18	152,941,669.53	845,752,245.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904,340.69	5,186,994.06	41,674,446.58	47,765,781.33

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869,940.64	51,869,940.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86,994.06	-10,195,494.06	-5,008,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86,994.06	-5,186,994.0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8,500.00	-5,008,5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904,340.69			904,340.69	
1. 本期提取							6,437,246.01			6,437,246.01	
2. 本期使用							-5,532,905.32			-5,532,905.3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340,000.00				466,359,616.35		2,880,448.51	29,321,846.24	194,616,116.11	893,518,027.21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由原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9日，由湖南正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现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中天置业有限公司、湖南联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株洲鑫能电力有限公司等出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注册号为430181000007528，公司经过2004年4月8日、2005年12月1日两次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8.00万元。经过股权转让后，股东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欧阳玉元等81位自然人股东。2007年12月29日，湖南永清脱硫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2007年9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08年2月3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2008年11月，湖南永清脱硫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37号”文《关于核准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67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75号）同意，于2011年3月8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678.00万元，其中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981.50万元，占总股本的59.62%。

2012年6月11日，公司根据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1年12月31日总股本6,678.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6,678.00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13,356.00万元。2012年9月18日湖南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8月19日，公司根据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2012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3,356.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份6,678.00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20,034.00万元。

2015年7月27日，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5号”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274.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21,308.29万元。。

2015年12月13日，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激励对象新增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9.09万股，至此公司股本增加至21,587.38万元。

2、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

公司住所：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国道旁）。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污染修复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工程相关的设备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清洁服务；环保制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环保产品相关咨询服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刘正军。

4、公司母公司及集团最终母公司

公司母公司及集团最终母公司为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聘任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6、财务报表报出日期

本公司财务报表报出必须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2015年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2016年4月5日。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包含如下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永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上海聚合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 Inc、Yonker North America INC.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会计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下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表参照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第15号文(2014年修订)”)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从公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

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四）、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8“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1、（2）、4）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企业发生外币交易时，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即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人民币外汇牌价的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3)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应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的即期汇率不一致产生的汇兑差额，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汇兑损益，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增或调减外币货币性资产和外币货币性负债的记账本位币金额。

(4)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下列情况处理

1)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不应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的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

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金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0%	1.00%

1—2 年	5.00%	5.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80.00%	8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外回收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12、存货

（1）公司的存货分为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工程结算、工程毛利等，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

（2）存货计价方法和摊销方法

存货购进采用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发出采用个别计价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结转成本，对已完工并结算的工程项目按实际发生的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根据具体会计准则——《建造合同》的有关规定，企业进行合同建造发生时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以及施工现场发生的材料二次搬运费、生产工具和用具使用费、检验试验费、临时设施折旧费等直接费用，以及发生的施工、生产单位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折旧等间接费等，在工程施工中反映。

期末工程施工余额反映尚未完工的建造合同成本和毛利，即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大于累计已办理的工程结算的差额；累计已发生的工程成本和已确认的工程毛利小于累计已办理工程结算的差额在其他流动负债中反映。

（3）存货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平时不定期对存货进行清查，年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清查中发现的账实差异及时进行处理。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与具有类似目的或最终用途并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且难以将其与该产品系列的其他项目区别开来进行估价的存货，合并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5）存货预计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按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的差额计提预计损失准备。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50	4	3.2%-1.9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2	4	12%-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8	4	24%-12%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8	4	24%-12%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

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的BOT业务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前发生的相关必要支出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在建工程，待基础设施建成并开始运营时结转至无形资产。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对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及其辅助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与摊销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摊销。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确定方法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的期限；如果合同性权利或其它法定权利能够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情况，聘请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历史经验等，确定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经过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所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单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提取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个会计期间都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重新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规定处理。

（4）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存在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有能力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4）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22、长期资产减值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核算

（1）年末，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迹象表明上述资产发生减值的，先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末都要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损失，记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当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一般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在认定资产组时，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公司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但认定的资产组不得大于公司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3）本公司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时，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账面价值包括商誉的分摊额的，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23、长期待摊费用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职工失业后，可以向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失业救济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1）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公司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的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4）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回购本公司股份，应按照成本法确定对应的库存股成本。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注销的库存股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的库存股，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 相关的成本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按本公司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于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予以确定。现金折扣于发生时确认为当期损益；销售折让于实际发生时冲减当期收入。合同能源管理收入月末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协议电价确认销售收入。

(2) 提供劳务的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同一会计期间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期间，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分别核算。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原则和会计处理方法

1) 当年开工当年竣工的项目，采用竣工一次结算办法进行收入的确认，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A、签有工程承包合同并明确约定了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价款总额；
- B、本公司取得工程发包方或监理单位出具的有关工程结算时点工程进度（工程量或工作量）的确认报告；
- C、超过合同结算价款的收入必须取得发包单位签章认可的签证资料。

2) 跨年度施工项目，一般应按工程进度确认收入，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A、签有工程承包合同，其中：合同约定了工程价款结算方式及价款总额的，应按工程完工进度百分比确认收入；对合同没有约定工程价款总额而是按施工定额据实结算收入的，企业必须按工程结算进度编制施工图预算，据此编制工程预结算书，并以此作为确认收入的依据；

B、本公司取得工程发包方或监理单位出具的有关工程结算时点工程进度（工程量或工作量）的确认报告；

3)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5) 收入金额确定

除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外，公司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协议款，确定收入金额。如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且金额较大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9、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1）递延收益分配的起点是“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对于应计提折旧或摊销的长期资产，即为资产开始折旧或摊销的时点。（2）递延收益分配的终点是“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或资产被处置时（孰早）”。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时或结束前被处置（出售、转让、报废等），尚未分摊的递延收益余额应当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收益，不再予以递延。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

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设备收入、设计服务收入	17%、6%
营业税	建筑安装工程收入、房租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5%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12.5%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5%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25%
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25%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39%八级累进税率
上海永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39%八级累进税率

2、税收优惠

1、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1】115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第三点第一条规定：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的余热、余压生产的电力或热力且发电（热）原料中100%利用上述资源，可享受增值税100%即征即退的政策。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享受增值税100%即征即退政策。

2、企业所得税

2014年8月28日，本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43000234），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公司自2014年起连续3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即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根据财税【2010】110号文《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2014年5月31日新余市国税局批准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自2013年至2014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年至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年7月16日，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取得《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编号：综证书2014第025号），有效期至2016年6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4年本公司子公司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

公司余热发电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根据财税【2014】26号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规定：对设在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所从事主营业务符合《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执行）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166.82	20,812.94
银行存款	647,790,395.50	300,010,355.62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2,694.80	89,199,574.66
合计	747,799,257.12	389,230,743.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386,011.65	0.00

其他说明

（1）其他货币资金为期限超过三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期末余额为100,002,694.80元。

（2）期末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银行存款13,024,542.35元被冻结，具体原因：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签发的传票（案号：2014民二初字第41号）和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5日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1号】。原告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阳丰利”）以《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新建热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违约为由起诉本公司，请求判令本公司继续履行《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新建热电站工程总承包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请求支付延迟违约金4990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2015年1月20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认为需支付岳阳丰利违约金4,990万元。针对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本公司已于法律规定的上诉期内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依法撤销（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经过二审庭审，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采纳了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意见，依法撤销了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裁判结果，该案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回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截至报告期末，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在湖南省建设银行的一个银行账户，冻结资金1,302.45万元。针对该案件，公司及该案件代理律师认为，岳阳丰利项目未最终完工并非公司原因造成，双方相互承担责任，本公司实际可能支付违约金的可能性极小，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3,216,258.85	117,209,693.80
商业承兑票据	6,348,338.90	1,000,000.00
合计	99,564,597.75	118,209,693.8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合计	3,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90,000.00	0.00
商业承兑票据	0.00	0.00
合计	20,090,000.00	0.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0.00

其他说明

期末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原因见附注“十六、抵押、担保及质押事项”。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6,257,485.70	100.00%	8,621,427.70	2.49%	337,636,058.00	262,210,840.70	100.00%	7,439,528.79	2.84%	254,771,311.91
合计	346,257,485.70	100.00%	8,621,427.70	2.49%	337,636,058.00	262,210,840.70	100.00%	7,439,528.79	2.84%	254,771,311.9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245,739,226.39	2,457,392.23	1.00%
1 年以内小计	245,739,226.39	2,457,392.23	1.00%
1 至 2 年	97,614,929.31	4,880,746.47	5.00%
2 至 3 年	2,078,750.00	623,625.00	30.00%
3 年以上	824,580.00	659,664.00	80.00%
合计	346,257,485.70	8,621,427.7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81,898.9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126,402,301.1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36.5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3,040,757.36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公司无因应收账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43,997.63	98.00%	2,921,421.01	99.43%
1至2年	34,175.00	1.43%	4,651.00	0.16%
2至3年	4,651.00	0.19%	9,000.00	0.31%
3年以上	9,000.00	0.38%	2,940.00	0.10%
合计	2,391,823.63	--	2,938,012.01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1,286,006.00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53.77%。

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60,697.19
合计		160,697.19

(2) 重要逾期利息

□ 适用 √ 不适用

8、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703,480.44	100.00%	3,406,656.75	9.54%	32,296,823.69	17,737,436.24	100.00%	1,407,266.81	7.93%	16,330,169.43
合计	35,703,480.44	100.00%	3,406,656.75	9.54%	32,296,823.69	17,737,436.24	100.00%	1,407,266.81	7.93%	16,330,169.4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28,277,743.09	282,777.43	1.00%
1 年以内小计	28,277,743.09	282,777.43	1.00%
1 至 2 年	1,939,094.40	96,954.73	5.00%
2 至 3 年	2,724,779.54	817,433.86	30.00%

3 年以上	2,761,863.41	2,209,490.73	80.00%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99,389.9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89,988.91	391,728.08
保证金	27,937,013.45	11,262,025.70
备用金	5,296,066.00	5,157,834.89
其他	2,080,412.08	925,847.57
合计	35,703,480.44	17,737,436.2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保证金	8,401,233.00	1 年以内	23.53%	84,012.33
客户 2	保证金	2,187,500.00	1 年以内	6.13%	21,875.00
客户 3	保证金	2,000,000.00	2-3 年	5.60%	600,000.00
客户 4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5.60%	20,000.00
客户 5	保证金	1,788,700.00	1-2 年/3 年以上	5.01%	1,214,435.00
合计	--	16,377,433.00	--	45.87%	1,940,322.3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公司无因其他应收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2,771.35		282,771.35	106,590.11		106,590.11
库存商品	1,407,265.59		1,407,265.59	610,985.70		610,985.7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84,401,815.63		284,401,815.63	357,242,683.22		357,242,683.22
合计	286,091,852.57		286,091,852.57	357,960,259.03		357,960,259.03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	----

累计已发生成本	1,970,197,285.66
累计已确认毛利	443,947,357.2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2,129,742,827.2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84,401,815.63

其他说明：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增值税	24,238,536.63	
预缴所得税	21,323.40	
合计	24,259,860.03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0.00		0.00	0.00		0.00
按成本计量的	6,080,000.00		6,08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1.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2.湖南永域置业有限公司	2,580,000.00		2,580,000.00			
合计	6,080,000.00		6,08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临武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3,500,000.00					7.00%	
湖南永域置业有限公司		2,580,000.00		2,580,000.00					5.00%	
合计	3,500,000.00	2,580,000.00		6,08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代垫拆迁服务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永清 环能投资 有限公司		37,281,78 9.39	22,369,07 3.63	-637,142. 43					12,444,68 4.24	26,720,25 7.57	
合计		37,281,78 9.39	22,369,07 3.63	-637,142. 43					12,444,68 4.20	26,720,25 7.57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4,273,359.78	6,940,076.42	11,222,409.87	11,160,240.34	153,596,086.41
2.本期增加金额	9,905,515.02	1,630,105.07	2,597,817.94	2,812,629.16	16,946,067.19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2,327,912.26		288,230.00	20,896.15	42,637,038.41
(1) 处置或报废	42,327,912.26		288,230.00	20,896.15	42,637,038.41
4.期末余额	91,850,962.54	8,570,181.49	13,531,997.81	13,951,973.35	127,905,115.1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161,943.83	494,488.08	4,287,748.06	2,051,504.33	14,995,684.30
2.本期增加金额	2,795,288.87	888,884.06	1,651,630.59	2,733,447.40	8,069,250.92
(1) 计提	2,795,288.87	888,884.06	1,408,821.90	1,465,866.04	6,558,860.87
新增			242,808.69	1,267,581.36	1,510,390.05
3.本期减少金额	5,046,122.87		276,700.80	12,806.29	5,335,629.96
(1) 处置或报废	5,046,122.87		276,700.80	12,806.29	5,335,629.96
4.期末余额	5,911,109.83	1,383,372.14	5,662,677.85	4,772,145.44	17,729,305.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5,939,852.71	7,186,809.35	7,869,319.96	9,179,827.91	110,175,809.93
2.期初账面价值	116,111,415.95	6,445,588.34	6,934,661.81	9,108,736.01	138,600,402.1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9,912,092.57
机器设备	2,007,701.33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215,812,085.12		215,812,085.12	61,630,678.87		61,630,678.87
衡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143,369,310.41		143,369,310.41	8,020,187.08		8,020,187.08
安仁县城乡垃圾收转运系统(一	512,686.82		512,686.82			

期)						
安仁县城乡垃圾收转运系统(二期)	21,040.15		21,040.15			
合计	359,715,122.50		359,715,122.50	69,650,865.95		69,650,865.9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240,180,000.00	61,630,678.87	154,181,406.25			215,812,085.12	89.85%	99				募股资金
衡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T 项目	401,180,000.00	8,020,187.08	135,349,123.33			143,369,310.41	35.74%	36	469,408.54	469,408.54	5.64%	募股资金
安仁县城乡垃圾收转运系统(一期)	4,459,600.00		1,945,345.86	1,432,659.04		512,686.82	43.62%	43				其他
安仁县城乡垃圾收转运系统(二期)	45,844,400.00		21,040.15			21,040.15	0.05%					其他
合计	691,664,000.00	69,650,865.95	291,496,915.59	1,432,659.04		359,715,122.50	--	--	469,408.54	469,408.54	5.64%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 适用 √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 适用 √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658,996.28	94,500.00			1,310,499.85	16,063,996.13
2.本期增加金额		9,433,962.03		1,432,659.04	247,179.50	11,113,800.57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658,996.28	9,528,462.03		1,432,659.04	1,557,679.35	27,177,796.7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53,440.03	75,974.15			485,168.82	1,814,583.00
2.本期增加 金额	335,582.01	339,117.05		187,916.91	167,051.40	1,029,667.37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589,022.04	415,091.20		187,916.91	652,220.22	2,844,250.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3,069,974.24	9,113,370.83		1,244,742.13	905,459.13	24,333,546.33
2.期初账面 价值	13,405,556.25	18,525.85			825,331.03	14,249,413.13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26、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研究开发支出		15,638,503.23				15,638,503.23		

其他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专利权“一种湿式电除尘器水循环处理系统”、“鱼骨型阴极线全自动焊接系统”两项发明专利尚在实审阶段，未办妥专利权证。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 Inc			1,106,677.05			1,106,677.05
合计			1,106,677.05			1,106,677.05

(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收益	10,576,750.00	1,686,512.50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于等待期确认的费用	1,433,880.00	215,082.00		
合计	12,010,630.00	1,901,594.5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货币性资产转让所得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1,594.5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028,084.45	8,846,795.60
可抵扣亏损	5,372,455.17	413,446.94
合计	17,400,539.62	9,260,242.5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413,446.94	413,446.94	
2020	4,959,008.23		
合计	5,372,455.17	413,446.94	--

其他说明：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衡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预付工程款	95,693,965.03	107,468,962.20
烧结厂烧结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 EMC 项目	54,937,778.29	68,672,223.01
新余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预付工程款		14,940,693.00

合计	150,631,743.32	191,081,878.21
----	----------------	----------------

其他说明：

3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2）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4,230,598.40	28,958,751.40
银行承兑汇票	166,938,781.83	199,659,702.83
合计	191,169,380.23	228,618,454.23

35、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设备材料款	203,220,396.61	165,861,593.47
分包工程款	226,980,103.23	179,691,158.21
应付设计款	3,389,965.73	1,049,084.73
工程款	65,694,388.65	4,808,066.54
合计	499,284,854.22	351,409,902.9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说明：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8,580.34 万元，未偿还的原因为暂未结算。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总包工程款		24,714,850.93
修复工程款	273,252.56	194,700.00
环评咨询款	3,015,340.00	2,342,200.00
药剂货款	15,000.00	
合计	3,303,592.56	27,251,750.9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509,878.01	73,435,055.52	72,594,833.41	6,350,100.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741,582.69	3,741,582.69	
合计	5,509,878.01	77,176,638.21	76,336,416.10	6,350,100.1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	4,004,900.00	66,739,249.70	66,254,467.03	4,489,682.67

补贴				
2、职工福利费		2,731,147.36	2,731,147.36	
3、社会保险费		1,679,032.26	1,679,032.2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87,515.99	1,387,515.99	
工伤保险费		172,490.71	172,490.71	
生育保险费		119,025.56	119,025.56	
4、住房公积金		1,619,728.00	1,421,768.00	197,9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04,978.01	665,898.20	508,418.76	1,662,457.45
合计	5,509,878.01	73,435,055.52	72,594,833.41	6,350,100.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493,136.39	3,493,136.39	
2、失业保险费		248,446.30	248,446.30	
合计		3,741,582.69	3,741,582.69	

其他说明：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669,575.28	2,521,324.86
营业税	10,514,276.94	10,391,166.84
企业所得税	3,376,763.00	2,381,217.69
个人所得税	421,168.59	230,5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5,291.56	752,635.36
房产税	103,259.51	116,671.6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847,233.32	712,962.84
印花税	27,910.42	135,526.38
土地使用税	53,936.98	26,736.39
合计	22,899,415.60	17,268,753.21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92,706.94	
合计	292,706.9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40、应付股利

□ 适用 √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0,536,179.00	6,171,485.78
保证金	4,718,115.00	10,411,948.90
无形资产受让款	9,943,396.23	
股票回购款	49,175,658.00	
合计	74,373,348.23	16,583,434.6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5,600,000.00	应返还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往来款
合计	5,600,000.00	--

其他说明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70,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担保借款明细情况详见《审计报告》“十六、抵押、担保及质押事项 2、担保事项”。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利率区间为 5.64%。

46、应付债券

□ 适用 √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适用 √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6,250.00	11,170,000.00	999,500.00	10,576,750.00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406,250.00	11,170,000.00	999,500.00	10,576,750.0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离子矿化稳定剂生产线（粉剂）工程项目	406,250.00		62,500.00		343,750.00	与资产相关
重金属稳定剂及有机物降解剂产业化项目		8,370,000.00	837,000.00		7,533,000.00	与资产相关
湖南省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专项资金项目		800,000.00	100,00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民间投资示范引导专项建设省预算内基建资金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6,250.00	11,170,000.00	999,500.00		10,576,750.00	--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00,340,000.00	15,533,795.00				15,533,795.00	215,873,795.00

其他说明：详细情况将本报告第六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有关内容。

54、其他权益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6,359,616.35	347,609,296.75		813,968,913.10

其他资本公积		1,433,880.00		1,433,880.00
合计	466,359,616.35	349,043,176.75		815,402,793.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655 号文核准，公司本次以每股人民币 25.70 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2,742,895 股，其中新增股本 12,742,89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301,340,537.19 元。

(2) 根据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以每股人民币 17.62 元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90,900 股，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790,9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46,268,759.56 元。

(3) 公司本期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433,88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9,175,658.00		49,175,658.00
合计		49,175,658.00		49,175,658.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期采用定向增发的方式向申晓东、冯延林等 20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90,9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7.62 元，合计 49,175,658.00 元。因公司授予的上述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尚处于等待期，故本期将上述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入库存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0.00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2,912.02			48,111.04	34,800.98	48,111.04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912.02			48,111.04	34,800.98	48,111.0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2,912.02			48,111.04	34,800.98	48,111.0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2,880,448.51	4,547,023.62	4,187,632.20	3,239,839.93
合计	2,880,448.51	4,547,023.62	4,187,632.20	3,239,839.9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9,321,846.24	11,417,525.97		40,739,372.21
合计	29,321,846.24	11,417,525.97		40,739,372.2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按母公司报告期内实现的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902,161.28	161,485,296.12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5,902,161.28	161,485,296.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896,435.51	54,612,359.2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1,417,525.97	5,186,994.0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379,312.00	5,008,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6,001,758.82	205,902,161.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71,881,997.99	593,120,485.86	900,612,829.35	753,094,224.99
其他业务	1,439,522.90	463,180.91	527,500.80	76,296.27
合计	773,321,520.89	593,583,666.77	901,140,330.15	753,170,521.26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8,418,712.47	9,527,416.8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23,313.82	1,575,268.22
教育费附加	1,493,742.15	1,397,555.28
合计	11,535,768.44	12,500,240.31

其他说明：“教育费附加”项目包含了“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3、销售费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852,685.52	6,518,718.09
业务招待费	6,023,272.18	5,403,066.59
差旅费	2,481,194.49	2,044,551.14
中标服务费	1,310,109.00	6,652,157.34
固定资产折旧	1,216,528.13	2,089,347.23
广告费	1,164,954.68	169,738.64
办公费	1,039,797.20	784,296.36
其他	685,378.88	576,059.07
交通费	485,482.52	588,567.96

合计	22,259,402.60	24,826,502.42
----	---------------	---------------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3,297,498.03	23,079,671.87
研发费用	15,638,503.23	14,839,042.93
其他	5,822,973.36	4,437,196.04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	2,656,841.35	1,618,914.54
差旅费	2,003,932.08	1,259,414.36
业务费	1,776,431.61	1,413,431.75
房租、水电费及物业费	1,761,344.14	1,002,216.16
办公费	1,338,350.40	1,046,281.56
交通费	1,238,317.41	826,501.05
小车费	670,900.89	837,159.38
合计	56,205,092.50	50,359,829.64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9,480,811.23	7,907,852.96
2、汇兑损益	-15,291.63	
3、其他	3,074,807.46	552,281.18
合计	-6,421,295.40	-7,355,571.78

其他说明：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171,416.63	6,593,428.20
合计	3,171,416.63	6,593,428.20

其他说明：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7,142.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667,026.37	
合计	18,029,883.94	

其他说明：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政府补助	5,131,210.92	3,350,377.30	1,895,500.00
子公司股权处置差额	12,444,684.24		12,444,684.24
其他	19,374.28		19,374.28
合计	17,595,269.44	3,350,377.30	14,359,558.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新余市国税局征收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235,710.92	692,577.30	与收益相关
科技计划项目专项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环保型离子矿化稳定剂生产线项目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推广经费								
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优秀发明专利奖、目标管理奖、税收贡献奖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252,000.00	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环保企业"走出去"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补助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浏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999,500.00	62,500.00	与资产相关
科学技术经费专户付科技奖励资金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7,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款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否	否		4,6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贴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1,000.00	与收益相关
重点发明专利经费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否	否		700.00	与收益相关
经济工作奖励资金	浏阳市经开区财政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88,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长	浏阳市企	补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

沙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业发展补助资金专户	助	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关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付 2014 年度湖南省环保企业走出去先进单位补助资金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 2015 年度第一批职务专利补助资金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长沙市 2016 年度第三批职务专利补助资金	长沙市知识产权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型园区"和"两型企业"创建示范单位补助资金	浏阳市企业发展补助资金专户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浏阳市企业发展补助资金专户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5,131,210.92	3,350,377.30	--

其他说明：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9,419.06	26,572.82	19,419.0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9,419.06	26,572.82	19,419.06
其他	6,261.12		6,261.12

合计	25,680.18	26,572.82	25,680.18
----	-----------	-----------	-----------

其他说明：

71、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0,351,737.23	9,925,875.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01,594.50	
合计	18,450,142.73	9,925,875.76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8,586,942.5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2,146,735.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3,313,135.9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394.3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41,895.6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105,664.2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27,218.53
归属于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损益	-1,771,131.27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955,707.12
所得税费用	18,450,142.73

其他说明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相关内容。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保证金	4,464,295.66	6,530,261.74
利息收入	9,641,508.42	8,080,913.82
政府补助	896,000.00	2,595,300.00
合计	15,001,804.08	17,206,475.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125,073,162.81	2,747,673.17
履约保函、承兑保证金、信用保证金	11,318,311.57	38,637,890.63
付现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34,807,128.77	28,688,866.55
合计	171,198,603.15	70,074,430.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重金属稳定剂及有机物降解剂产业化项目	8,370,000.00	
湖南省第四批战略性新兴产业与新型工业化项目	800,000.00	
大气污染防治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	1,000,000.00	
2015 年民间投资示范引导专向建设省预算内基建项目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现金小于合并日现金余额的差额	812,717.47	
合计	11,982,717.4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10,136,799.82	54,443,308.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71,416.63	6,593,428.2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58,860.87	6,297,463.07
无形资产摊销	1,029,667.37	488,258.8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734,444.72	13,734,44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25,265.18	26,572.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029,883.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01,594.5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868,406.46	63,491,612.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891,388.18	-153,180,721.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210,200.36	124,696,25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1,664.43	116,590,627.5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4,772,019.97	287,521,817.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87,521,817.64	333,401,222.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250,202.33	-45,879,405.0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528,400.00
其中：	--
Integrated Science & Technology, Inc	1,528,4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41,117.47
其中：	--
Integrated Science & Technology, Inc	2,341,117.47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12,717.47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1,036,100.00
其中：	--
其中：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41,036,1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0
其中：	--
	0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0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1,036,100.00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34,772,019.97	287,521,817.64
其中：库存现金	6,166.82	20,812.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34,765,853.15	287,501,004.7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772,019.97	287,521,817.64

其他说明：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024,542.35	见《审计报告》“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
应收票据	3,000,000.00	见《审计报告》“十六、抵押、担保及质押事项”
其他货币资金	100,002,694.80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保证金存款余额为 100,002,694.80 元，其流动性受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履约保函未到期的限制。
合计	116,027,237.15	--

其他说明：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386,011.65
其中：美元	213,442.72	6.4936	1,386,011.65
欧元	0.00		0.00
港币	0.00		0.00
应收账款	--	--	761,028.04
其中：美元	117,196.63	6.4936	761,028.04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0.00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32,143.32

其中：美元	4,950.00	6.4936	32,143.32
应交税费			11,864.52
其中：美元	1,827.11	6.4936	11,864.52
预收款项			78,552.56
其中：美元	12,096.92	6.4936	78,552.56
应付职工薪酬			204,325.67
其中：美元	31,465.70	6.4936	204,325.67
应付账款			170,831.62
其中：美元	26,307.69	6.4936	170,831.62
其他应付款			212,285.65
其中：美元	32,691.52	6.4936	212,285.65

其他说明：

（2）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78、套期

☐ 适用 ☒ 不适用

79、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 Inc	2015年06月30日	1,528,400.00	51.00%	股权转让	——	控制权发生转移	2,994,872.39	-1,357,828.98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ogy,Inc
--现金	1,528,4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528,4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21,722.9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106,677.05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Integrated Science & Technology,Inc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2,341,117.47	
应收款项	889,882.04	
存货	0.00	
固定资产	44,766.16	
无形资产	0.00	
其他应收款	30,262.32	
负债：		
借款	930,079.21	
应付款项	133,588.64	
应付职工薪酬	453,660.18	
应交税费	2,076.24	
其他应付款	20,055.66	
应付股利	939,660.32	
净资产	826,907.75	
减：少数股东权益	405,184.80	
取得的净资产	421,722.95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6) 其他说明****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适用 ☒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41,036,100.00	60.00%	股权转让	2015年09月11日	工商注册变更日		40.00%	14,912,715.76	27,357,400.00	12,444,684.24	主要资产评估价值	

其他说明：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经董事会投票表决同意，将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60% 股权对外出售，根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084 号）报告，北京永清所属房产的评估价格为 6,839.35 万元，考虑到北京永清的主要资产构成即为该房产且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故拟以其评估价格作为本次处置及剩余股权的计价依据。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公司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公司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注册资本 49.83 万美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公司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2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51%，公司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 9 月 18 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上海永清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100%，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60%，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201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本期新设投资成立上海聚合土壤修复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 51%，成立日至 12 月 31 日的损益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余热发电等	100.00%		设立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100.00%		设立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衡阳市	湖南省衡阳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100.00%		设立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湖南省安仁县	湖南省安仁县	垃圾清运、运营等	100.00%		设立
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省新余市	江西省新余市	垃圾清运、运营等	100.00%		设立

上海永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投资管理咨询等	100.00%		设立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湖南省长沙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60.00%		设立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大气污染防治等	51.00%		设立
深圳永清爱能森 新能源工程技 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新能源项目的咨 询、设计、承包 等	60.00%		设立
上海聚合土壤修 复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土壤修复等		51.00%	设立
Integrated Science&Technol ogy,Inc	美国	美国	土壤修复等		51.00%	收购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	美国	美国	土壤修复等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 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 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 工程有限公司	40.00%	-1,922,270.61		2,908,679.00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49.00%	-459,988.84		5,910,011.16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 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0.00%	287,959.96		1,287,959.96
合 计		-2,094,299.49		10,106,650.12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47,471,514.04	9,124,432.44	56,595,946.48	49,324,248.99	0.00	49,324,248.99	12,056,292.81	10,553.85	12,066,846.66	-10,527.35	0.00	-10,527.35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721,786.32	604,538.09	22,326,324.41	10,265,077.14	0.00	10,265,077.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552,125.40	2,051.28	11,554,176.68	8,334,276.78	0.00	8,334,276.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35,976,002.88	-4,805,676.52	-4,805,676.52	11,006,560.50	0.00	-422,625.99	-422,625.99	-1,344,933.14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814,521.39	-938,752.73	-938,752.73	3,434,821.95	0.00	0.00	0.00	0.00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128,854.42	719,899.90	719,899.90	3,956,748.61	0.00	0.00	0.00	0.00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咨询	40.00%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000.18	
非流动资产	69,185,165.39	
资产合计	69,187,165.57	
流动负债	2,386,521.64	
非流动负债	0.00	
负债合计	2,386,521.64	

净资产	66,800,643.9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6,720,257.57	
调整事项	12,289,876.05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430,381.52	
净利润	-1,592,856.07	
综合收益总额	-1,592,856.07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 适用 ☒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 适用 ☒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 适用 ☒ 不适用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报告期的金融工具，金融资产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贷款与应收款项，如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负债主要为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负债，如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

1、与金融工具相关的主要风险

(1) 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客户等未能如期偿付的应收款项，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形成发承包方结算应收的工程款，公司的主要客户系信用好的第三方。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第三方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收款制度，以确保应收账款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同时，公司制订了较为谨慎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已在财务报表中合理的计提了减值准备。综上，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账款不存在由于客户违约带来的重大信用风险。

（2）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每月编制、分析、审批资金计划，通过现金流出预测，结合预期现金流入的情况，以考虑是否使用开户银行给予的授信额度，以确保公司维护充裕的现金储备，以规避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3）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利率波动对公司本期 17,000 万元长期借款融资成本影响较小。

2）外汇风险

本集团承受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集团设立在境外的下属子公司的外币货币性资产、负债及经营业务使用美元计价结算有关。

除该部分境外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使用美元计价结算外，本集团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且由于该部分境外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占本集团经营业务总额较小，因此本集团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对于外币性资产与负债，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如果出现短期失衡的情况，子公司将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外币货币性项目”。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 适用 ☒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永清集团	浏阳工业园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咨询	3,168.00	62.67%	62.6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创御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刘正军	关联自然人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48,429,078.59			2,415,577.78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买电	175,686.56			131,428.75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购买设计服务	44,339.62			438,075.45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检测服务	484,745.24			0.00
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让专利权	9,433,962.03			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南创御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环评服务	471,698.11	0.00
湖南创御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修复服务	52,228,000.00	0.00
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销售	5,128,854.42	0.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41,251.20	227,500.80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300,000.00	300,000.00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46,000.00	0.00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机器设备	330,188.68	0.00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96,800.00	0.00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机器设备	25,283.02	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无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014 年 08 月 25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2014 年 05 月 04 日	2015 年 05 月 04 日	是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	130,000,000.00	2014年08月25日	2016年12月31日	否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0,000,000.00	2014年09月19日	2015年09月19日	是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03月01日	2018年03月01日	否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	70,000,000.00	2015年04月21日	2016年04月20日	否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2015年10月27日	2018年10月27日	否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正军	107,000,000.00	2015年11月13日	2017年12月3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2014年4月28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ZB6611201400000015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余额最高限额为9,000.00万元,保证有效期间自2014年5月4日至2015年5月4日止。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无正在履行的承兑协议金额。

(2) 2014年8月25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36201401112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最高额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刘正军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362014011123的《个人担保声明书》,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8月25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3,074.07万元。

(3) 2014年9月16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83HZ141222的《集团综合授信业务合作协议书》,为最高额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25,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4年9月19日至2015年9月19日止。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协议书下无正在履行的承兑协议金额。

(4) 2015年4月27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4313102015AM0000030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最高债权额为10,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3月1日至2018年3月1日止。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918.87万元,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1,066.08万元。

(5) 2015年4月22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ZB661120150000000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刘正军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ZB661120150000001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余额最高限额为7,000.00万元,保证有效期间自2015年04月21日至2016年04月20日止。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4,568.11万元,开具履约保函金额为2,044.55万元。

(6) 2015年10月27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签订编号为C2015110000002664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债权最高余额为10,0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10月27日至2018年10月27日止。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合同项下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4,123.93万元。

(7) 2015年11月13日,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362015010648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最高额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刘正军与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签订编号为

362015010649的《个人担保声明书》，对本公司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0,700.00万元，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5年11月13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截至期末，该合同项下无正在履行的承兑协议金额。

（5）关联方资金拆借

☐ 适用 ☒ 不适用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重大关联交易”有关内容。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184,080.00	2,655,900.00

（8）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56,875.20	568.75
其他应收款	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	5,773.60	57.74		
其他应收款	湖南永清环保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4,954.92	49.55		
	合 计	10,728.52	107.29	56,875.20	568.75
应收账款	深圳市爱能森科技有限公司	4,865,759.67	48,657.60		
应收账款	湖南创御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		
	合 计	5,065,759.67	50,657.6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湖南永清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2,997.14	237,924.28
其他应付款	珠海克林格林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9,943,396.23	
	小 计	10,496,393.37	237,924.28
应付票据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171,340.40	
	小 计	1,171,340.40	
应付账款	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729,384.17	1,981,332.84
应付账款	湖南永清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0	3,000.00
应付账款	湖南华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20.00	
	小 计	4,740,904.17	1,984,332.84

7、关联方承诺

□ 适用 √ 不适用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790,90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790,9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授予日为2015年10月27日的激励对象取得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24个月后、36个月后、48个月后分别申请解锁所获预留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30%、40%。

其他说明

股份支付说明：

根据2015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287.4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31.5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17.62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2月27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董事会另行确定，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5年12月30日。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激励对象雷雪阳、余义昊等4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8.33万股，最终授予279.09万股。如果年度绩效考核未满足行权条件，公司按规定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

格为授予价格。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布莱克-斯科尔模型来计算期权理论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公司预计激励对象不存在离职可能，并且预计能达到可行权条件，故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 279.09 万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的差异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33,88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433,880.00

其他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的规定：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应当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由于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属于没有活跃市场的权益工具，因此需要借助相关估值手段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永清环保确定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方法如下：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公司市价为基础并考虑限制性条件综合确定。

估值假设前提：

（1）2015年10月27日，永清环保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87.42万股（2015年12月29日股份登记完成，实际授予股份数279.09万股），授予价格为17.62元/股，授予当日股票收盘价假设为40.60元/股。

（2）永清环保股权激励计划拟在授予日的12个月后、24个月后、36个月后分3次解锁，每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比例分别为授予总量的30%，30%，40%。

（3）由于股权激励计划中的解锁业绩条件将体现在未来股价上，即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业绩条件以2014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准，2015-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125%、210%。以业绩考核作为预期永清环保净利润增长幅度，对解锁日永清环保股票的预期合理价格进行预测：

永清环保股票的预期合理价格=永清环保每股收益×市盈率

永清环保每股收益=（各年永清环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2014年永清环保非经常性损益）/永清环保股本总额

各年永清环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2014年永清环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1+相应增长率）

市盈率选取公司2015年10月27日公司最新市盈率158.41（数据来源中证指数网站）

结果如下：

日期	股价（元/股）
2016.10.27	59.04

2017.10.27	61.24
2018.10.27	62.85

1、授予日永清环保按照17.62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279.09万股股价为40.60元/股的股票，则在当日激励对象取得了公司支付的兑现权利受到限制的权益工具，每份上述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价值为22.98元。

由于激励对象获授的上述权益工具需在锁定期后方能出售兑现，并且最终能否兑现取决于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等条件，因此，不能简单地将22.98元/股作为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在授予日对于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进行估算的过程中，须考虑激励对象要确保未来能够按照预期合理价格出售限制性股票所需支付的成本。权益工具的限制性因素使得激励对象要确保未来能够以预期合理价格出售限制性股票以取得收益，则每个激励对象均在授予日分别买入、卖出操作方向相反的三对权证，即买入认沽权证、卖出认购权证。上述三对权证的行权时间与股权激励计划的三次解锁时间相同、行权数量与其各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同、行权价格为各期解锁日永清环保股票的预期合理价格。

三对权证的波动率根据2015年10月27日前1至3年创业板综指的波动率；股息率根据永清环保近3年的平均股息率计算。

无风险利率根据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确定。

3、按照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S模型）对上述三份权证的价值进行计算。

估值结果：

根据上述基本参数，经B-S模型估算确定上述三对权证在授予日的价格及买入、卖出三对权证的差价如下（单位：元）

	一年期	二年期	三年期
买入认沽价格P	17.89	19.14	19.34
卖出认购价格C	0.29	0.94	1.94
差价	17.60	18.20	17.39

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参数：

$$C = S_0 N(d_1) - X e^{-rT} N(d_2)$$

$$P = X e^{-rT} N(-d_2) - S_0 N(-d_1)$$

$$d_1 = \frac{\ln\left(\frac{S_0}{X}\right) + \left(r - i + \frac{\sigma^2}{2}\right)T}{\sigma \sqrt{T}}$$

$$d_2 = \frac{\ln\left(\frac{S_0}{X}\right) + \left(r - i - \frac{\sigma^2}{2}\right)T}{\sigma \sqrt{T}} = d_1 - \sigma \sqrt{T}$$

C：成本，即认购价格

P：价值，即认沽价格

S_0 ：标的股价

X：授予价

r：无风险利率

i：股息率

σ ：波动率

公允价值=P-C

4、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等于当日未考虑限制性因素的权益工具价值（即22.98元/股）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即激励对象为锁定未来合理预期收益而进行的权证投资成本）得出，结果如下：

	一年期	二年期	三年期
未考虑限制性因素的权益工具价值（元）	22.98	22.98	22.98
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元）	17.60	18.20	17.39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元）	5.38	4.78	5.59
当年股权激励公允价值总额（万元）	450.62	400.47	623.76

5、根据上述计算，假设授予日2015年10月27日永清环保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1474.85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永清环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详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 元）	2015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7年 （万元）	2018年 （万元）
279.09	1474.8482	143.3880	786.5857	381.0025	163.872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详细情况见本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或有事项

1) 2015年1月20日，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一审判决认为，永清环保应当支付违约金4990万元，并驳回永清环保的反诉请求。

针对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公司已于2015年2月3日依法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并提交《民事上诉状》，请求：依法撤销“（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发回重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的上诉，并于4月份进行了第一次开庭。

2015年6月25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19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5）湘高法民一终

字第 138 号】，裁定如下：（1）撤销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岳中民二初字第 41 号判决；（2）将该案发回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2015 年 8 月 13 日，岳阳丰利纸业有限公司已经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变更诉讼请求书，要求公司返还工程款及支付违约金。截至报告期末，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在湖南省建设银行的一个银行账户，冻结资金 1,302.45 万元。针对该情况，代理公司该案件的律师事务所认为：岳阳丰利项目未最终完工并非公司原因造成，双方相互承担责任，本公司实际可能支付违约金的可能性极小，胜诉的可能性较大。

2) 2015 年 10 月 8 日，青岛捷能汽轮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捷能）向青岛市市北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货款 159.9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根据资料，双方在交货、付款上均有延期，互有责任。本公司法务部认为法院极大可能判决永清环保应支付青岛捷能 153.46 万元。本公司账面已确认应付账款青岛捷能 159.9 万元，该诉讼对本公司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6,476,213.8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6,476,213.85

3、销售退回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工程总承包	重金属综合治理（含药剂）	环评咨询	运营服务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资产总额	1,971,733 567.97	106,761,087 .11	8,832,381 .20	806,175,970 .46	11,625,876 .68	594,423,85 9.43	2,310,705,0 23.99
负债总额	683,388,4 63.63	90,559,472. 57	3,697,430 .02	514,673,945 .25	8,624,695. 86	322,693,85 9.43	978,250,147 .90
主营业务收入	556,173,9 19.26	134,301,882 .37	25,006,40 3.51	75,783,913. 89	10,214,324 .51	29,598,445 .55	771,881,997 .99
主营业务成本	441,168,2 55.80	93,606,590. 98	12,861,79 2.14	67,546,376. 88	7,479,311. 84	29,541,841 .78	593,120,485 .86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不适用

8、其他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0,537,432.71	100.00%	8,476,805.47	2.29%	362,060,627.24	288,524,441.15	100.00%	7,400,244.31	2.56%	281,124,196.84
合计	370,537,432.71	100.00%	8,476,805.47	2.29%	362,060,627.24	288,524,441.15	100.00%	7,400,244.31	2.56%	281,124,196.8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270,019,173.40	2,312,770.00	0.86%
1 年以内小计	270,019,173.40	2,312,770.00	0.86%
1 至 2 年	97,614,929.31	4,880,746.47	5.00%
2 至 3 年	2,078,750.00	623,625.00	30.00%
3 年以上	824,580.00	659,664.00	80.00%
合计	370,537,432.71	8,476,805.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76,561.1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26,402,301.1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4.1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040,757.36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本报告期公司无因应收账款转移而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652,397.98	100.00%	3,339,147.97	1.23%	267,313,250.01	58,551,166.30	100.00%	1,385,809.12	2.37%	57,165,357.18
合计	270,652,397.98	100.00%	3,339,147.97	1.23%	267,313,250.01	58,551,166.30	100.00%	1,385,809.12	2.37%	57,165,357.1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263,373,078.53	222,589.55	0.08%
1 至 2 年	1,792,676.50	89,633.83	5.00%

2 至 3 年	2,724,779.54	817,433.86	30.00%
3 年以上	2,761,863.41	2,209,490.73	80.00%
合计	270,652,397.98	3,339,147.9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953,338.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41,422,768.96	43,196,373.86
保证金	23,895,513.45	11,315,925.70
备用金	4,184,362.49	4,038,866.74
其他	1,149,753.08	
合计	270,652,397.98	58,551,166.3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子公司 1	往来款	113,768,873.45	1 年以内	42.04%	
子公司 2	往来款	90,361,423.22	1 年以内	33.39%	
子公司 3	往来款	25,518,041.43	1 年以内	9.43%	
客户	保证金	8,401,233.00	1 年以内	3.10%	84,012.33
子公司 4	往来款	4,535,247.80	1 年以内	1.68%	
合计	--	242,584,818.90	--	89.63%	84,012.3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71,730,000.00		271,730,000.00	257,500,000.00		257,5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6,720,257.57		26,720,257.57			
合计	298,450,257.57		298,450,257.57	257,500,000.00		257,5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永清环保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衡阳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湖南永清东方除尘系统工程有限 公司	7,500,000.00			7,500,000.00		
安仁永清环保资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Yonker North America Inc		3,100,000.00		3,100,000.00		

新余永清环保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江苏永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630,000.00		6,630,000.00		
深圳永清爱能森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257,500,000.00	14,230,000.00		271,73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资 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永清 环能投资 有限公司		37,281,789.39	22,369,073.63	-637,142.43					12,444,684.24	26,720,257.57	
小计		37,281,789.39	22,369,073.63	-637,142.43					12,444,684.24	26,720,257.57	
合计		37,281,789.39	22,369,073.63	-637,142.43					12,444,684.24	26,720,257.57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94,579,623.26	522,545,732.63	847,402,192.59	701,421,319.18
其他业务	1,439,522.90	463,180.91	527,500.80	76,296.27
合计	696,019,146.16	523,008,913.54	847,929,693.39	701,497,615.45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37,142.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667,026.37	
合计	18,029,883.94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8,647,607.31	该项目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以北京房产评估值出资成立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并于 9 月份完成 60% 股权转让产生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95,500.00	经济工作奖励资金 288,000.00 元、2014 年长沙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湖南省环境保护厅付 2014 年度湖南省环保企业走出去先进单位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递延收益 999,500.00 元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370,545.28	报告期内对竹埠港项目征拆服务收取的项目服务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2,444,684.24	报告期内公司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北京永清环能投资有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113.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40,326.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120.05	
合计	35,324,003.7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39%	0.55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4%	0.38	0.3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刘正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佳女士、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敏女士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载有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盖章、注册会计师事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正军先生签名的《2015年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国家生物医药产业基地(319国道旁)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董事长：刘正军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6日